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Changan Minsheng APLL Logistics Co.,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1292)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 於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集團經審計之合併收入約為人民幣 5,344,351 千元，較上一年度增長約 15.02%。
- 於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經審計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占盈利約為人民幣 221,964 千元，較上一年度增長約 6.92%。
- 於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經審計之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 1.37 元（2013 年：人民幣 1.28 元）。

年度業績

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2013年同期之經審核比較資料如下：

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	5,344,351	4,646,330
銷售成本		<u>(4,832,617)</u>	<u>(4,124,947)</u>
毛利		511,734	521,383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21,984	31,958
銷售及分銷成本		(101,306)	(140,732)
行政開支		(131,604)	(144,839)
其他開支		2,066	-
財務成本	7	(2,084)	(1,182)
分佔聯營公司損益		<u>3,619</u>	<u>2,714</u>
除稅前溢利	6	304,409	269,302
所得稅開支	10	<u>(61,365)</u>	<u>(50,567)</u>
本年度溢利		<u>243,044</u>	<u>218,735</u>
應佔溢利：			
母公司擁有人	11	221,964	207,607
非控股股東		<u>21,080</u>	<u>11,128</u>
		<u>243,044</u>	<u>218,735</u>
母公司普通股股東 應佔之每股盈利	13		
基本及攤薄 - 年內利潤		<u>RMB1.37</u>	<u>RMB1.28</u>

本年度擬派期末股息的詳細內容載於本財務報表附註12。

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本年度溢利		243,044	218,735
其他綜合溢利		<u>-</u>	<u>-</u>
本年度綜合溢利		<u>243,044</u>	<u>218,735</u>
應佔綜合溢利：			
母公司擁有人	11	221,964	207,607
非控股股東		<u>21,080</u>	<u>11,128</u>
		<u>243,044</u>	<u>218,735</u>

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359,391	251,594
土地租賃預付款項	15	157,129	161,935
商譽	16	4,663	4,663
其他無形資產	17	5,647	5,558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19	24,941	21,787
可供出售投資	20	28,900	-
遞延稅項資產	29	46,373	35,91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1	79,897	13,821
非流動資產合計		<u>706,941</u>	<u>495,268</u>
流動資產			
存貨	22	36,459	83,542
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	23	344,581	337,96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4	53,438	38,065
應收關聯方	37	1,439,447	1,344,978
質押存款	25	56,589	38,615
現金及銀行結餘	25	897,924	614,008
流動資產合計		<u>2,828,438</u>	<u>2,457,174</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	26	1,426,055	1,116,274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27	370,799	290,020
應付關聯方	37	91,176	64,480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28	-	50,000
應付所得稅		34,508	25,137
流動負債合計		<u>1,922,538</u>	<u>1,545,911</u>
流動資產淨額		<u>905,900</u>	<u>911,263</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612,841</u>	<u>1,406,531</u>

續...

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狀況表(續)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612,841</u>	<u>1,406,531</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9	-	482
遞延收入	30	<u>3,388</u>	<u>1,614</u>
非流動負債合計		<u>3,388</u>	<u>2,096</u>
淨資產		<u>1,609,453</u>	<u>1,404,435</u>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擁有人之權益			
股本	31	162,064	162,064
儲備	32	1,317,822	1,139,615
擬派期末股息	12	<u>43,757</u>	<u>40,516</u>
		1,523,643	1,342,195
非控股權益		<u>85,810</u>	<u>62,240</u>
權益合計		<u>1,609,453</u>	<u>1,404,435</u>

.....
董事

.....
董事

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歸屬於母公司擁所有者之權益

	已發行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 31)	股本溢價 人民幣千元	法定公積金 人民幣千元	留存溢利 人民幣千元	攤派期末股息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	162,064	66,907	85,867	819,750	48,619	59,692	1,242,899
本年度綜合溢利	-	-	-	207,607	-	11,128	218,735
股息：二零一二年-已支付	-	-	-	-	(48,619)	-	(48,619)
附屬公司支付給非控股股東之股息	-	-	-	-	-	(8,580)	(8,580)
股息：二零一三年-擬攤派	-	-	-	(40,516)	40,516	-	-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162,064</u>	<u>66,907*</u>	<u>85,867*</u>	<u>986,841*</u>	<u>40,516</u>	<u>62,240</u>	<u>1,404,435</u>
本年度綜合溢利	-	-	-	221,964	-	21,080	243,044
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注資	-	-	-	-	-	8,100	8,100
股息：二零一三年-已支付	-	-	-	-	(40,516)	-	(40,516)
附屬公司支付給非控股股東之股息	-	-	-	-	-	(5,610)	(5,610)
股息：二零一四年-擬攤派	-	-	-	(43,757)	43,757	-	-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162,064</u>	<u>66,907*</u>	<u>85,867*</u>	<u>1,165,048*</u>	<u>43,757</u>	<u>85,810</u>	<u>1,609,453</u>

*這些儲備賬戶構成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的綜合其他儲備人民幣1,317,822,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139,615,000元)。

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業務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304,409	269,302
就下列各項調整：			
財務成本	7	2,084	1,182
分佔聯營公司損益		(3,619)	(2,714)
利息收入	6	(5,682)	(6,85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損失/(收益)	6	557	(194)
折舊	14	55,358	62,725
土地租賃預付款項攤銷	15	4,166	3,705
其他無形資產撇銷	17	3,550	2,667
貿易和其他應收款項壞賬撥備(轉回)/計提	6	(12,333)	12,756
應收關聯方款項壞賬撥備計提	6	206	30,659
確認與資產相關的政府補助	30	(76)	(77)
		<u>348,620</u>	<u>373,159</u>
存貨減少/(增加)		47,083	(57,280)
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減少/(增加)		4,601	(3,685)
預付款項增加		(5,530)	(1,172)
質押存款增加		(17,974)	(32,236)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8,086)	(7,843)
應收關聯方增加		(94,675)	(336,601)
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增加		309,781	346,573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增加		76,204	91,950
應付關聯方增加/(減少)		<u>20,263</u>	<u>(65,869)</u>
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		680,287	306,996
已付所得稅		<u>(62,939)</u>	<u>(51,896)</u>
經營業務現金流量流入淨額		<u>617,348</u>	<u>255,100</u>

續...

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業務現金流量流入淨額	<u>617,348</u>	<u>255,100</u>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5,682	6,852
於聯營公司之紅利所得	465	4,50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20,167)	(76,46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387	2,040
取得政府補助金	1,850	-
添置其他無形資產	(3,639)	(887)
支付可供出售投資轉讓定價	(28,900)	-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無抵押定期存款增加	(54,602)	-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增加	-	(28,913)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u>(297,924)</u>	<u>(92,877)</u>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新增銀行及其他借貸	120,000	110,000
銀行借貸還款	(170,000)	(60,000)
非控股股東注資	8,100	-
向公司股東支付股息	(40,516)	(48,619)
附屬公司向非控制性權益支付股息	(5,610)	(8,580)
已付利息	(2,084)	(512)
融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u>(90,110)</u>	<u>(7,711)</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229,314	154,512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14,008	460,037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	(541)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843,322</u>	<u>614,008</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897,924	614,008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54,602)	-
合併現金流量表中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843,322</u>	<u>614,008</u>

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220,319	192,172
於附屬公司投資	18	492,933	478,033
土地租賃預付款項	15	109,229	112,330
商譽		2,222	2,222
其他無形資產	17	3,102	2,742
於聯營企業之投資	19	12,100	12,10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0	28,900	-
遞延稅項資產	29	42,596	30,278
其他長期資產	21	63,166	-
非流動資產合計		<u>974,567</u>	<u>829,877</u>
流動資產			
存貨	22	36,190	83,542
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	23	276,618	295,60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4	27,528	25,911
應收關聯方	37	1,272,595	1,185,574
質押存款	25	55,889	38,615
現金及銀行結餘	25	718,091	483,851
流動資產合計		<u>2,386,911</u>	<u>2,113,100</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	26	1,239,536	980,003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27	315,107	261,192
應收關聯方	37	375,935	378,353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28	-	50,000
應付所得稅		24,047	21,426
流動負債合計		<u>1,954,625</u>	<u>1,690,974</u>
淨流動負債		<u>432,286</u>	<u>422,126</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406,853</u>	<u>1,252,003</u>

續...

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狀況表(續)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406,853</u>	<u>1,252,003</u>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30	<u>3,388</u>	<u>1,614</u>
非流動負債合計		<u>3,388</u>	<u>1,614</u>
資產淨值		<u>1,403,465</u>	<u>1,250,389</u>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擁有人之權益			
已發行股本	31	162,064	162,064
其他儲備	32	1,197,644	1,047,809
擬派期末股息		<u>43,757</u>	<u>40,516</u>
權益合計		<u>1,403,465</u>	<u>1,250,389</u>

.....
董事

.....
董事

1. 公司信息

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是一家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七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境內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二零零二年，本公司變更為一家中外合資企業。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改制為一家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H股股票從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三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掛牌上市交易，並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八日從創業板轉至聯交所主板交易。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提供整車運輸服務，汽車原材料及零部件供應鏈管理服務，非汽車商品的運輸服務，包裝材料的銷售以及輪胎分裝。

本公司的註冊地址為中國重慶市渝北區駕鴛鎮涼井村。

2.1 編制準則

本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註冊會計師協會(「香港註冊會計師協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中包括所有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而編制。本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有關編制財務報表之適用規定，當中根據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9部「帳目及審計」所指的過渡性及保留安排(載於該條例附表11第76至87條)，就本財政年度及比較期間繼續沿用前身公司條例(第32章)。財務資料按歷史成本慣例編制。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列值，所有金額均調整至最接近的千位，除非特別標註。

合併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與本公司的報表期間一致，會計政策一致。附屬公司之經營業績從實際收購日或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綜合計算，直至該控制權終止之日為止。

即使導致非控制性權益出現虧絀結餘，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之各組成部份均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制性權益。集團內各公司之間所有往來資產及負債餘額、權益、收入、支出及交易所產生的現金流量均需於合併時進行抵銷。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下文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所述三項控制權因素中有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化，本集團將重新評估其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倘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出現變動而並無失去控制權，則列賬為權益交易。

如果本集團失去一個附屬公司的控制，應該終止確認(i)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ii)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價值及(iii)記錄在所有者權益的累計的外幣報表折算差異，並且確認(i)收到的對價的公允價值，(ii)任何保留的投資的公允價值及(iii)任何盈餘或虧損計入損益。本集團原確認在其他綜合溢利中的應佔附屬公司權益需重分類至損益或留存溢利。本集團直接處置相關資產的負債需做同樣的處理。

2.2 會計政策的變更和披露

本集團於本會計年度財務報告中首次採用如下香港會計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修訂本) (二零一一年)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 (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修訂本)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所包括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所包括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所包括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修訂本)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所包括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 (修訂本)

投資實體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存續
 徵費

歸屬條件之定義¹

業務合併或然代價之會計處理¹

短期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

有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定義

1 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 (a)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 (修訂本) 取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對並無減值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所作計劃以外的披露規定。此外，該等修訂規定須就於報告期內已獲確認或撥回減值虧損的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作出披露，並擴大該等資產或單位 (倘其可收回金額乃基於公平值減出售成本) 的公平值計量的披露規定。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產生任何影響。
-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修訂本) 釐清當折現的影響不重大時，無明確利率的短期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可按發票金額計量。該項修訂對本集團概無影響。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財務報表內並無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修訂本) (二零一一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0號、12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修訂本) (二零一一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
 (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
 (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修訂本)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金融工具⁴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
 產出售或注資²
 對投資性主題合并豁免的修訂²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的會計方法²

規管遞延賬目⁵

客戶合約收益³

披露動議²

澄清折舊及攤銷的可接受方法²

農業：生產性植物²

定額福利計劃：僱員供款¹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²

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修訂本) ¹

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修訂本) ¹

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修訂本) ²

- 1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5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實體，適用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財務報表，因此不適用於本集團

此外，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將影響若干資料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併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本集團正就該等變動的影響作出評估。

預期將適用於本集團的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進一步資料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最終版本，將金融工具項目的所有階段集於一起以代替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全部先前版本。該準則引入分類及計量、減值及對沖會計處理的新規定。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集團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對本集團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產生影響。有關影響的進一步資料將於接近該準則的實施日期獲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一個新的五步模式，將應用於自客戶合約產生的收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按能反映實體預期就交換向客戶轉讓貨物或服務而有權獲得的代價金額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原則為計量及確認收益提供更加結構化的方法。該準則亦引入廣泛的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包括分拆收益總額，關於履行責任、不同期間之合約資產及負債賬目結餘的變動以及主要判斷及估計的資料。該準則將取代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項下所有現時收益確認的規定。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目前正評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載列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除附註2.2所述者外，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納該等修訂。預期該等修訂概不會對本集團構成重大財務影響。最適用於本集團的修訂詳情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明確了實體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內的綜合標準時必須披露管理層作出的判斷，包括所綜合經營分部的概況以及用於評估分部是否類似時的經濟特徵。該等修訂亦釐清分部資產與總資產的對賬僅在該對賬報告予最高營運決策者之情況下方須披露。

2.4 主要會計政策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是指由本集團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實體)。控制是指本集團有權利從被投資者處獲取收益，並有能力運用其對投資者的權利影響獲得的收益（比如，現存的權利使得本集團可以直接決定被投資者的相關活動）。

當公司直接或間接地擁有被投資公司少於重要表決權的權利或相似的權利時，本集團需要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和情形，以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公司擁有權利，包括：

- (a) 與該被投資方其他投票權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根據其他合約安排所享有的權利；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和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的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納入本公司的損益表內。本公司除了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劃分至持有待售資產的附屬公司的權益，都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入賬。

對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的投资

聯營企業是指由本集團持有通常不少於20%的表決權，並且能夠實施重大影響的實體。重大影響是指有權利參與被投資者的財務和經營決策，但是不能控制或共同控制這些政策。

合營企業為一項合營安排，根據此安排各合營方有權分佔此合營企業的淨資產。共同控制是指僅當存在必須全體協商一致的相關事項時，雙方根據合同約定對控制權的行使共同做出決定。在合併財務狀況報表中，本集團對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的投資以權益法核算，以其他綜合收益分別計入合併損益表及合併其他綜合收益。此外，當享有合營企業和聯營企業的權益發生改變時，若適用則本集團應將對應比例之未實現收益或損失，均按本集團於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所佔之權益比率抵銷，除非未實現虧損系由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導致的。取得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時產生的商譽已包含在本集團對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的投资額中。

如果於聯營企業投資變更為於合營企業投資，或者相反，剩余權益都不需要重新計量。相反，投資繼續以權益法進行計量。在所有其他情況下，在對聯營企業失去重要影響或對合營企業失去共同控制時，本集團將以公允價值計量和確認剩余投資。在失去的重大影響或共同控制時，聯營或合營投資的賬面價值與公允價值之差及處置中產生的損益需確認相關損益。

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的經營成果需列示在本公司的損益表中，包括已收到股利和應收股利。本公司對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的投资分類為非流動定資產，以成本減去減值準備列示。

當對聯營公司和合營公司的投资分類為持作待售資產時，需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待售非流動資產和終止經營計量。

企業合併及商譽

業務合併採用收購法。轉移對價以收購當天的公允價值計量，此公允價值指本集團於收購當日轉移資產的公允價值、本集團向被收購方前擁有人承擔之負債和本集團為獲得被收購企業的控制權所發行的股本權益三項之和。各次企業合併中，除處於清算階段的被收購企業的非控股權益可選擇採用按公允價值或者按比例應佔被收購方可辨識之淨資產計量，收購企業需按照被收購企業中非控股權益的公允價值計量。收購成本在實際發生時確認為開支。

當本集團收購一項業務時，會根據合約條款以及於收購日之經濟環境和相關條件，評估將承接的金融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之分類及類別，其中包括分開處理於被收購方所訂主合約之內含衍生工具。

若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收購企業須按購買日的公允價值重新計量其先前在被購方持有的權益性利益，且相關的利得或損失應計入損益。

任何收購方轉移的或有對價以收購日當日的公允價值確認。或有對價作為金融工具確認為一項資產或負債，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用公允價值計量，任何公允價值的變動確認為收益或者損失，或作為其他全面收入的變動。如果此或有對價不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範圍內，則按照合適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確認為權益的或有對價不需要重新計量，日後的確認記入在權益內。

商譽初始確認時按成本計量，即已轉讓總對價、已確認非控股權益及本集團先前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的公允價值總額，超出收購日所收購公司之可辨認資產、負債之公允價值的差額。如總對價及其他項目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淨資產之公允價值，該等差額在評估後，於合併損益表中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初始確認後，商譽乃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賬面價值須於每年進行評估是否發生減值，或事件或環境變化表明其賬面價值可能出現減值，則需要進行更為頻繁的複查。本集團於每年12月31日對商譽進行減值測試。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自取得之日起分配至各現金產出單元或現金產出單元組，該現金產出單元或單元組預期將從合併協同效益中獲益，而無論本集團是否有其他資產或負債被分配至該現金產出單元或單元組。

減值損失以評估與商譽相關的現金產出單元(現金產出單元組)的可收回金額來確定。如果現金產出單元(現金產出單元組)的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價值，則確認減值損失。已確認之商譽減值損失在後續期間不可轉回。

如果商譽被分攤給現金產出單元(現金產出單元組)，且該單元業務的一部分被處置，在確定該被處置業務的損益時，與被處置業務相關的商譽將包括在該業務的賬面價值中。在這種情況下處置的商譽以被處置的業務和被保留的現金產出單元的相對值為基礎計量。

公允價值計量

本集團在每期報告日，以公允價值計量其衍生金融工具和權益性投資。公允價值是指在計量日，市場參與者在正常交易活動中銷售資產收到或者清償債務所支付的金額。公允價值計量基於假設銷售資產或清償債務的交易發生於該資產或債務的主要市場，或者在缺失主要市場的情況下，發生於在最有利於該資產或負債的市場。主要市場或者最優市場必須是本集團可以參與的市場。一項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計量基於一項假設，即當市場參與者進行定價時會考慮使他們的經濟利益最大化。

非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的計量需考慮市場參與者在最優化使用該資產或者將其銷售給另一個能夠最優化使用該資產的市場參與者的情況下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本集團使用在不同的情形下使用適當的估值方法，為準確計量公允價值需獲取充足的數據，最大化使用相關可觀測因素，最小化使用不可觀察因素。

所有在財務報表以公允價值計量和披露的資產和負債，可基於最低級別確定公允價值的相關重要因素，對公允價值的層級分類，分類如下：

第一層級-採用活躍市場中未更正的報價確定特定資產或負債公允價值（未經調整）。

第二層級-採用估值技術確定公允價值的，所有對計列的公允價值具有重大影響的數據均為可觀察且可直接或間接地取自公開市場。

第三層級-採用估值技術確定公允價值的，所有對計列的公允價值具有重大影響的數據並非基於可觀察公開市場數據。

在資產負債表持續存在的資產和負債，本集團需考慮公允價值的層級分類在每期報告日是否發生轉變（基於確定公允價值最低限度因素的考慮）。

非金融資產減值

當有資產減值跡象，或需要每年進行年度減值測試時(存貨、遞延稅項資產、金融資產、商譽和非流動資產/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資產組)，則本集團需估計資產或現金產出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為公允價值減處置成本及其使用價值兩者之中的較高者，並就個別資產釐定，除非該項資產產生的現金流入很大程度上不能於其他資產或組別資產獨立區分。在此情況下，需根據資產所屬的現金產出單位的可收回金額而釐定。

僅當資產的賬面價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該資產視為已經減值，並將其撇減至可收回金額。對其使用價值進行評估時，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以反映當前市場評定之貨幣時間價值以及資產特有風險的稅前折現率折現至當前價值。減值損失乃於產生期間根據減值的資產的相關類別計入合併損益表內。

於每一報告日評估是否有跡象表明以前確認的減值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可能降低。倘若存在上述跡象，則對可收回金額進行估計。對於一項除商譽以外的資產來說，只有在用於確認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發生變動時，以前確認的減值損失方能轉回，但是在該等資產的減值損失轉回後的資產賬面金額，不應高於資產以前年度沒有確認減值損失時的賬面金額(減去攤銷和折舊)。該減值損失的轉回計入其發生當期的合併損益表。如若該等資產按重新估價金額計量，此等情況下，根據重新估價資產的相關會計政策對減值損失的轉回進行會計處理。

關聯方

下列各方視為與本集團有關聯：

(a) 對方為下述(i)至(iii)中提及的任何人士及其近親屬：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或

(b) 對方為下述(i)至(vii)中提及的任何實體：

- (i) 對方與本集團同屬同一集團控制下；
- (ii) 一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或合營企業(或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屬同一集團控制下企業)；
- (iii) 對方與本集團同屬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另一方為同一第三方實體之聯營企業；
- (v) 該實體為離職後福利計劃，該計劃的受益人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的實體的僱員。
- (vi) 該實體由(a)項所述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上述(a)(i)中提及人士對對方具有重大影響，或為對方或其母公司關鍵管理人員的成員之一。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

除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和設備乃以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後列賬。倘一項物業、廠房和設備被分類為持有待售或者乃為某處置組別之部分被分類為持有待售時，其不再計提折舊，並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進行會計處理。物業、廠房和設備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資產運抵指定地點並使其達到能夠按照預定的方式進行運作狀態的直接可歸屬成本。

物業、廠房和設備投入運作後所發生的支出，如維修及保養費等，通常在費用發生當期計入損益。在滿足確認條件的情況下，重大檢查支出應當作為重置成本予以資本化計入資產的賬面價值。如果物業、廠房和設備的重要組成部分在使用期間內進行了更換，則本集團將該部分按照按特定的使用年限和折舊率單獨核算。

視乎該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項目性質，折舊乃於扣除每項資產的估計殘值後，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其成本值而撥備，或以其單位產量(「單位產量」)作基準按適當的證實及概略礦產儲量採掘比例攤銷資產的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年折舊率如下

建築物	3.2%-9.7%
廠房及機器	32.3%-19.4%
辦公設備	19.4%
運輸工具	24.3%-19.4%

當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各部分可使用年限不同時，該項目的成本將按合理比率在各組成部分之間分別折舊。殘值、可使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將於各報告年度結束日被審閱並調整(如適用)。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處置或預期日後使用或處置不會有任何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處置或報廢收益或損失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價值之差額，於終止確認資產當年的損益表確認。

在建工程指正在建設或安裝及測試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任何減值損失入帳而不計提折舊。成本包括建築或安裝及測試的直接成本以及在建築或安裝及測試期間資本化的有關借款成本。在建工程於落成可用時按適當類別重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無形資產(除商譽外)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乃按取得時成本計量。通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乃按收購時點之公允價值計量。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限列為有限期或無限期。有限期的無形資產按可使用經濟年期攤銷，並於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評估減值。有限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期及攤銷方法至少於每年報告日進行複核。

(a) 客戶合同關係

在業務合併中購入的客戶合同關係按購買日的公允價值列賬。客戶合同關係有限定的可使用年期，並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列賬。攤銷利用直線法分攤至客戶關係的預計可使用年期(6.5)年計算。

(b) 電腦軟件

購入的電腦軟件牌照按購入及使該特定軟件達到可使用時所產生的成本作資本化處理。此等成本按估計可使用年期(3至5年)攤銷。

(c) 商標

獲取的商標按歷史成本列賬。商標有限定的可使用年期，並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列賬。攤銷利用直線法將商標的成本分攤至其估計可使用年期3年計算。

租賃

如果一項租賃出租人實質上保留與資產所有權相關的幾乎全部風險和回報，則應按經營租賃進行會計處理。如果本集團是出租人，本集團按經營租賃出租的資產歸入非流動資產，經營租賃的應收租金按直線法在租賃期內計入損益。如果本集團是承租人，經營租賃的應付租金(扣除出租人提供的任何優惠)按直線法在租賃期內計入損益。

經營租賃之土地預付款初始以成本入帳并以直線法在租賃年限內予以攤銷進行後續計量。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步確認及計量

在初始確認時，金融資產適當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可供出售投資或具有套期保值作用的對沖衍生工具(視情況而定)。對於並非屬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在初始確認時以公允價值加上與獲取金融資產直接相關交易的直接成本計量。

正常情況下買入及出售之金融資產一概於交易日確認，即本集團承諾購入或出售該資產之日期。正常情況下買入或出售乃須於規例或市場慣例一般設定之期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後續計量

金融資產的後續計量，取決於其分類：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具有固定或可予確認付款額，且沒有活躍市場市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初始計量後，此類資產後續計量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減減值損失計量。計算攤餘成本時，應考慮購買產生的任何折價或溢價，包括費用或成本，並以實際利率計算攤銷。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表內的其他收入及收益，因貸款減值產生的損失計入損益表內的財務成本，因應收款項減值產生的損失計入損益表內的其他支出。

可供出售投資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指上市及非上市股本證券及債務證券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股本投資指既非分類為持作買賣亦非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資產。屬於此類之債務證券指有意無限期持有及因需流動資金或因應市況變動而出售之資產。

首次確認後，可供出售金融投資隨後按公平值計量，而其未變現損益會於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中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直至該投資被撤銷確認時，則會將累計損益於損益表內確認為其他收入；或直至該投資釐定為出現減值時，則會將累計損益自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重新分類至損益表的其他收益或虧損。根據下文「收益確認」一節所載之政策，持有可供出售金融投資時所賺取之利息及股息，分別呈報為利息收入及股息收入，並於損益表內確認為其他收入。

倘非上市股本投資因(a) 投資之公平值合理估計範圍變化重大或(b) 無法合理評估該範圍內各種估計之可能性並用於估計公平值，致令無法可靠計量其公平值時，則有關投資按成本值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本集團會評估近期出售其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能力及意向是否仍屬適宜。倘管理層有能力及有意向於可見將來持有資產或持有資產至其到期日，本集團可能因市場不活躍而選擇在極少數情況下重新分類該等金融資產。

就從可供出售類別中重新分類之金融資產而言，於重新分類日期的公平值成為其新攤銷成本，而於權益中確認之資產之任何先前損益以實際利率法於投資之餘下年期在損益內攤銷。新攤銷成本與到期款項間之任何差額亦以實際利率法於資產之餘下年期內攤銷。倘資產隨後釐定為出現減值，則權益中記錄之數額在損益表內重新分類。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適當時指部分金融資產或一組類似的金融資產的一部分(如適用))主要在下列情況將被終止確認(如：從本集團的合併財務狀況報表中移除)：

- 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逾期；
- 本集團轉移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根據「轉付」安排有責任在無重大延誤的情況下將有關現金全額付予第三方；以及(a) 本集團已轉讓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 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資產的控制權。

當本集團已將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轉移或簽訂了「轉付」安排，其會計評估有否保留該資產所有權的風險以及回報以及其程度。當本集團既沒有轉移也沒有保留與資產相關的全部風險和報酬，且未轉讓對該資產之控制，本集團繼續確認該轉移資產並以本集團之繼續涉入為限。在此情況下，集團須確認相關負債。轉讓之資產及相關負債之計量以本集團保留之權利及義務為基礎。

通過對所轉移金融資產提供財務擔保方式繼續涉入的，按照金融資產的賬面價值和財務擔保金額兩者之中的較低者，確認繼續涉入形成的資產。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每個報告日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資產組進行複核以評價是否有跡象表明其減值。當初始確認後的一個或多個事項會影響金融資產或金融資產組的未來現金流量且該影響能可靠預期時，金融資產須確認減值。減值跡象包括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經歷嚴重的財務困難，歸還本金及利息時違約，可能發生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以及其他可觀察數據顯示預計未來現金流發生減少，例如拖欠款或與違約有關的經濟條件發生變化。

按攤餘成本計價之金融資產

對按攤餘成本入帳之金融資產，本集團首先評估單項重大或整體重大之金融資產是否存在重大減值。倘若本集團確定單項評估之金融資產不存在減值跡象，不論重大與否，須將該資產包含於具有相似信用風險特徵之金融資產中，整體考慮是否存在減值跡象。已單獨評估並已確認或將繼續確認減值損失的單項資產不包括於整體減值評估中。

任何識別的損失金額以資產之賬面價值和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不包含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的差額計量。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乃按金融資產之初始實際利率(初始確認時採用之實際利率)折現。

資產賬面價值的減少通過一個備抵帳戶反映。損失金額計入損益。利息收入乃根據撇減減值損失後之賬面價值繼續計提，利率為確定減值損失時進行未來現金流量折現所使用之折現率。倘若無可實現的回收前景，以及所有抵押品都已經實現或轉讓給集團，這些貸款和應收款項及其相關的減值損失可以予以核銷。

倘若在後續期間，由於減值損失確認後發生之事項導致預計的減值損失增加或減少，則前期確認之減值損失通過調整備抵帳戶增加或減少。後續轉回的已核銷減值損失貸計合併損益表中其他支出。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就可供出售金融投資而言，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某項或某組投資出現減值。

倘可供出售資產出現減值，其按成本(扣除任何本金及攤銷)與本期公平值之間差額(減往期於損益表確認之減值)計算之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剔除，並於損益表中確認。

就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股本投資而言，客觀證據應包括投資之公平值大幅或持久低於其成本。「大幅」乃與該項投資之原成本比較後評估，而「持久」則按公平值低於其原成本之為時而評估。若有證據顯示出現減值，按收購成本與本期公平值之間差額計量之累計虧損(減往期就該項投資於損益表確認之減值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剔除，並於損益表中確認。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股本工具，其減值虧損不會透過損益表撥回。減值後公平值之增幅乃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大幅”還是“持久”的確定需要判斷。在作出判斷時，本集團評估，除其他因素外，持續時間或程度的投資的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

金融負債

初步確認及計量

在初始確認時，金融負債應按適當之形式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或指定為套期保值工具的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負債進行初始確認時，以其公允價值計量。倘若金融負債為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以公允價值減去直接交易成本計量。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款項，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關聯方，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公司債券，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和其他長期負債。

後續計量

金融負債的後續計量，取決於其分類：

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

初始確認後，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余成本計量。倘若折現影響屬非重大，按成本計量。實際利率法的攤銷及金融負債終止確認時的相關損益於損益表中確認。

計算攤余成本時，應考慮購買時產生的任何折價或溢價，包括費用和交易成本並以實際利率計算攤銷。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表之財務成本。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如果金融負債的責任已履行、撤銷或屆滿，則對金融負債進行終止確認。

如果現有金融負債被同一債權人以實質上幾乎全部不同條款的另一金融負債取代，或者現有負債的條款幾乎全部被實質性修改，則此類替換或修改作為終止確認原負債和確認新負債處理，並且兩者賬面金額的差異計入損益。

金融工具抵消

當且企業僅當有意圖且有現時法定權利抵消已確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或同時變現金融資產及清償金融負債時，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以相互抵消後的淨額於合併財務狀況報表中列示。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入賬。成本按先進先出法計量，在製品及製成品的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工資及按適當比例計算之間接成本。可變現淨值按預計售價減去任何預計完成及銷售所需的成本計算。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庫存現金和活期存款，以及流動性強、易轉換成已知金額的現金、價值變動風險很小、且購買時到期日通常為三個月內的短期投資，減去作為本集團現金管理一項組成部分的見票即付的銀行票據。

就合併財務狀況報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庫存現金和銀行存款，及用途不受限制的定期存款。

撥備

倘因為過去事件導致目前存在責任（法律或推斷責任），且日後很可能須付出資源解除有關責任，則確認撥備，條件為對有關責任涉及的金額可以作出可靠的估計。

倘折現的影響重大，確認為撥備的金額乃為預期日後解除有關責任所須的開支於報告期末的現值。隨著時間過去而產生的經折現現值增加數額，計入損益表中的融資成本。

對集團內特定產品的撥備是基於對銷售數量、維修與退回的歷史經驗的折現現值確認。

所得稅

所得稅由即期及遞延稅項組成。所得稅計入損益，或當與損益項目無關時，計入其他綜合溢利或直接計入權益。

現行稅項資產和負債以預期從稅務主管部門返還或支付給其的金額核算。採用之稅率（及稅收法律）為於報告日已頒布已生效或與報告日實際使用之稅率（及稅收法律），且需考慮本集團經營地之解釋條款及實務慣例。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對所有於報告日就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價值與計稅基礎不同而引致之暫時性差異做出準備。

除以下事項外，遞延稅項負債核算所有應課稅之暫時性差異：

- 遞延稅項負債產生於交易中對某一資產或負債的初次確認，且此交易非企業合併，交易時對會計列報利潤或應課稅利潤或虧損亦無影響；及
- 投資附屬公司，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其轉回之時點能控制且可能不會在可預見之將來轉回。

遞延稅項資產乃按所有可抵扣暫時性差異、未用稅項資產及未用可抵扣稅項虧損之結轉予以確認，除以下事項外，惟以應納稅利潤可供抵消可抵扣暫時性差異，可動用之未用稅項資產及未用可抵扣稅項虧損之結轉為限：

- 與遞延稅項資產有關之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產生於交易中對某一資產或負債的初次確認，且此交易非企業合併，交易時對會計列報利潤或應課稅利潤或虧損亦無影響；及
- 對於投資附屬公司，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產生之可抵扣暫時性差異，遞延稅項資產惟以其將有可能於可預見之將來轉回同時未來應納稅利潤足夠彌補為限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價值於每個報告日予以審閱，並撇減至不再可能擁有足夠之應納稅利潤以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為限。相反，以前年度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於每個報告日予以再次評價，並以可能擁有足夠之應納稅利潤以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為限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以預期資產被確認或負債被償還時期之稅率計量，附以報告日頒布或被實際適用之稅率(稅收法律)為基準。

若有法定權力確保以抵消現行稅項資產與現行稅項負債，且與同一稅收實體及主管部門相關，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可予以抵銷。

政府補助金

政府補助金在所有條件均已符合且合理保證能收到時以公允價值入帳，當政府補助金與某個費用項目相關聯時，在其預期可獲得補償的情況下，政府補助金的確認需與費用配比。

當政府補助金與某個資產項目相關聯時，公允價值先計入遞延收入科目，並根據相關資產之預期使用年限以直線法計入損益，或者從資產的賬面價值中減去並通過減少折舊的方式進入損益表。

收入確認

收入於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能可靠計量時確認。確認收入前，亦須符合下列特定確認條件：

- 銷售貨物的收入，於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已轉移至買方，且所有權已轉移，而本集團對所售貨物不再享有擁有權一般涉及的管理權或有效控制權時確認；
- 提供服務收益，按完成基準進行確認，如下文「服務合約」的會計政策內所進一步解釋；
- 利息收入，按照權責發生制原則，採用實際利率法在金融工具的估計年限內或合理的更短的期間內確認，使用的利率為將估計未來的現金收入折現為金融資產的賬面淨值的利率來確認；及
- 股利收入，當股利被股東批准並宣告發放時確認。

服務合約

提供服務的合約收益包括經協定的合約款項。提供服務成本包括直接從事提供服務的人力的人工及其他成本及應佔營運間接成本。

服務收入，包括提供整車運輸服務，汽車原材料及零部件供應鏈管理服務或非汽車商品的運輸服務之收入。根據服務合約，在提供運輸服務或供應鏈管理服務而執行的一系列作業中，客戶對整車、汽車原材料及零配件或非汽車商品的驗收比其他作業更為重要，因此，服務收入於有關服務已提供時確認。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的員工必須參加由當地市政府運作的中央退休金計劃。公司必須按照雇員基本工資的一定百分比(20%至22%不等)為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具體比例取決於公司所在特定的省份規定。並根據公積金計劃的規定在需要支付時在合併損益表中扣除。

借貸成本

直接歸屬於符合條件資產的購置、建造和生產的借款成本作為那些資產的一部分成本予以資本化。符合條件的資產指需要花費相當長的時間才能達到其預定的可使用或可銷售狀態的資產。當資產實質上達到其預定的可使用或可銷售狀態時，停止對這種借款成本的資本化。在用於符合條件資產的支出前，將專項借款用作暫時性投資獲取的投資收益從資本化的借款費用中扣除。其他借款費用在發生時計入當期損益。借款費用包括了因借款而發生的利息及其他相關成本。

股息

董事會擬派發之期末股息在合併財務狀況表權益內作為對留存利潤的分配單獨列示，直至股東大會上予以批准。上述股息於股東批准並宣告發放時，確認為負債。

外幣

本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列報，人民幣為本公司的功能性幣及列報貨幣。本集團下屬各公司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對財務報表中的項目進行計量。外幣交易在初始確認時按交易日的功能性貨幣匯率記賬。以外幣列值的貨幣性資產和負債按財務報表日的功能性貨幣匯率重新折算。所有匯兌差額計入損益。

以歷史成本按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按初步交易日的匯率進行換算。以外幣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會使用釐定公平價值當日的匯率換算。換算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而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確認該項目的公允價值變動的收益或虧損一致的方法處理(即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計入其他綜合溢利或損益的項目，其換算差額亦分別於其他綜合溢利或損益確認)。

3. 重大會計判斷和估計

管理層在編製集團財務報表時需做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調整、估計及假設將影響報告年度內收入和支出、資產和負債以及他們的附帶披露-或有負債的披露。然而，該估計及假設具有一定不確定性，於未來可能導致資產和負債賬面值的重大調整。

不確定因素估計

於結算日，存在導致下一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的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及其他估計的主要根據披露如下。

商譽減值準備

本集團至少每年測試商譽是否發生減值。這要求對分配了商譽的資產組或者資產組組合的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進行預計。對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進行預計時，本集團需要預計未來資產組或者資產組組合產生的現金流量，同時選擇恰當的折現率確定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原值為人民幣4,663,000元（二零一三：人民幣4,663,000元）。詳情載於本財務報表附註16。

非金融資產減值準備（不包括商譽）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對除金融資產之外的非流動資產判斷是否存在可能發生減值的跡象。其他除金融資產之外的非流動資產，當存在跡象表明其賬面金額不可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對使用壽命不確定的無形資產，除每年進行的減值測試外，當其存在減值跡象時，也進行減值測試。當資產或資產組的賬面價值高於可收回金額，即公允價值減去處置費用後的淨額和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中的較高者，表明發生了減值。公允價值減去處置費用後的淨額，參考公平交易中類似資產的銷售協議價格或可觀察到的市場價格，減去可直接歸屬於該資產處置的增量成本確定。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時，管理層必須估計該項資產或資產組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恰當的折現率確定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

應收貿易款減值準備

本集團根據應收款項可收回程度之評估就減值作出撥備，有關評估乃經考量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後作出。有關撥備按該資產之賬面值與以有關金融資產之原實際利率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之差額計量。若有事件或環境變化顯示，應收款項之餘額可能無法收回，則會對其作出撥備。識別減值時，需運用一定的判斷及作出估算。若預期應收款項之收回金額與原先估計有別，該等差額將會影響更改估算年度之應收款項之賬面值及減值撥備。

遞延稅項資產

未利用的稅務虧損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但以可用應稅利潤所能利用的稅務虧損為限。重大的管理層估計需要決定可確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的金額，基於時間、未來應納稅所得額及未來的稅務籌劃。詳情載於本財務報表附註29。

所得稅

本集團在中國需要繳納各種稅種。在厘定所得稅準備時，需要作出重大判斷。在一般業務過程中，有許多交易和計算所涉及的最終稅務厘定都是不確定的。本集團根據對是否需要繳付額外稅款的估計，就預期稅務審計專案確認負債。如此等事件的最終稅務後果與最初記錄的金額不同，此等差額將影響作出此等厘定期間的所得稅。

收入確認

本集團提供整車運輸服務，汽車原材料及零部件供應鏈管理服務和非汽車商品的運輸服務之收入在有關服務已提供完畢，並且其收入及成本的金額能可靠的衡量，與該服務相關的經濟利益在該服務完成時極有可能流入本集團時予以確認。在判斷應用該收入確認方法時，本集團考慮了很多因素，包括和客戶簽訂的主要合同，類似交易的歷史實際收入金額和從客戶處得到的確認。

4. 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改變了其經營管理模式，由扁平化管理變為垂直一體化管理，以優化資源配置、提高經營效率。在經營管理考核上，本集團原先的汽車商品運輸和供應鏈管理服務、非汽車商品運輸、輪胎分裝及所有其他分部等四個經營分部具有相似的經濟特徵，被整合為一個經營分部，即提供汽車供應鏈物流一體化服務和產品及其他，本集團每月編制合併的財務及經營信息以供每月總經理辦公會審議制定策略性決策。故無須列報更詳細的業務分部信息。

地理信息

因為本集團全部資產在中國境內，並且只在中國境內實現經營，因此地域分部及客戶服務分部信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8.經營分部不做進一步披露。

主要客戶的信息

以下是相應年度來自主要客戶的收入，超過全年收入10%：

本集團業務中約有人民幣3,003,935,000（2013:人民幣2,566,909,000）來自客戶A，通過提供整車運輸服務，汽車零部件供應鏈管理以及加工銷售輪胎所得。

本集團業務中約有人民幣1,022,744,000(2013:人民幣886,341,000)來自客戶B，通過提供整車運輸服務，汽車零部件供應鏈管理，包裝製品銷售，加工輪胎以及其他所得。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指已售貨品抵減銷售退回，折讓及各種政府附加費(如適用)的發票淨值，及所提供服務的價值。

關於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的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u>收入</u>		
銷售貨品	1,335,855	1,015,974
提供物流服務	<u>4,008,496</u>	<u>3,630,356</u>
	<u>5,344,351</u>	<u>4,646,330</u>
<u>其他收入及收益</u>		
政府補助金	9,209	17,058
銀行利息收入	5,682	6,852
對運輸公司罰金	3,200	2,732
可回收汽車零部件包裝物銷售	1,956	3,331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	39	194
其他	<u>1,898</u>	<u>1,791</u>
	<u>21,984</u>	<u>31,958</u>

6.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已列支/(計入)下列各項: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售出存貨成本		1,304,409	976,582
提供物流服務成本		2,919,635	2,604,608
折舊	14	55,358	62,725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7	3,550	2,667
經營租賃下的最低租賃付款:			
土地及建築物		30,496	26,468
土地租賃預付款項攤銷	15	4,166	3,705
核數師酬金		1,800	2,000
員工成本: (不包括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酬金(附註8)):			
工資及薪金		647,123	479,184
退休金計劃		60,349	35,210
		<u>707,472</u>	<u>514,394</u>
(轉回)/計提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損失		(12,333)	12,756
計提應收關聯方款項減值損失		206	30,659
聯營公司股利		(465)	(4,500)
銀行利息收入	5	(5,682)	(6,852)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淨損失/(收益)		<u>557</u>	<u>(194)</u>

7. 財務成本

關於財務成本的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集團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其他借貸利息		
五年內全部償還	1,569	1,182
其他財務成本:		
銀行承兌匯票貼現利息	<u>515</u>	<u>-</u>
	<u>2,084</u>	<u>1,182</u>

8.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酬金

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附表11第78條，並參照前任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第32章），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於本年度內的酬金詳情披露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集團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酬金	<u>600</u>	<u>600</u>
其他報酬：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743	658
績效獎金	489	427
退休福利供款	<u>44</u>	<u>35</u>
	<u>1,276</u>	<u>1,120</u>
	<u><u>1,876</u></u>	<u><u>1,720</u></u>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本年度內支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張鐵沁	100	100
潘昭國	100	100
揭京	100	100
張運	100	100
彭啟發*	100	100
吳贊鵬*	<u>100</u>	<u>100</u>
	<u><u>600</u></u>	<u><u>600</u></u>

*彭啟發先生和吳贊鵬先生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起不再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本年度內並無其他支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報酬(二零一三年:無)。

(b) 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首席執政官及監事

	薪金、 津貼及 實物福利	績效獎金	退休福利 供款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				
執行董事：				
朱明輝	-	-	-	-
盧曉鐘	-	-	-	-
William K. Villalon	-	-	-	-
汪洋(i)	286	238	15	539
非執行董事：				
盧國紀(ii)	-	-	-	-
吳小華	-	-	-	-
Danny Goh Yan Nan	-	-	-	-
杜彬(iii)	-	-	-	-
王琳(iv)	-	-	-	-
監事：				
朱英	-	-	-	-
吳雋(ii)	-	-	-	-
何國強(v)	-	-	-	-
張天明	-	-	-	-
周正利	229	126	15	370
鄧剛	228	125	14	367
	<u>743</u>	<u>489</u>	<u>44</u>	<u>1,276</u>
於二零一三年				
執行董事：				
張倫剛(vi)	-	-	-	-
高培正(vi)	-	-	-	-
盧曉鐘	-	-	-	-
朱明輝	202	172	8	382
William K. Villalon	-	-	-	-
汪洋(i)	68	65	3	136
非執行董事：				
盧國紀(ii)	-	-	-	-
劉敏儀(vi)	-	-	-	-
李鳴(vi)	-	-	-	-
吳小華	-	-	-	-
周正利(vii)	-	-	-	-
Danny Goh Yan Nan	-	-	-	-
杜彬(iii)	-	-	-	-
監事：				
朱英	-	-	-	-
張天明	-	-	-	-
吳雋(ii)	-	-	-	-
劉躍(vi)	115	20	9	144
鄧剛	199	120	11	330
周正利(vii)	74	50	4	128
	<u>658</u>	<u>427</u>	<u>35</u>	<u>1,120</u>

- (i)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六日汪洋獲委任為行政總裁，前任行政總裁朱明輝獲委任為董事長並辭去行政總裁職務。前任董事長張倫剛於2013年9月6日起不再擔任本公司董事長。
- (ii) 盧國紀和吳雋於二零一四年辭職。
- (iii) 杜彬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二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四年辭職。
- (iv) 王琳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 (v) 何國強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獲委任為監事。
- (vi) 張倫剛、高培正、劉敏儀、李鳴和劉躍於二零一三年辭職。
- (vii) 周正利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二日獲委任為監事，不再擔任非執行董事。

於本年度內並無董事、監事或者行政總裁放棄或承諾放棄任何酬金（二零一三年：無）。

9. 五名最高酬金人士

於本年度內五名最高酬金人士包含一名董事(二零一三年:一名董事)，其酬金已在上述附註8中列示。其餘四名（非董事、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最高酬金人士(二零一三年:四名)於本年度之酬金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962	767
績效獎金	721	477
退休福利供款	60	107
	<u>1,743</u>	<u>1,351</u>

四名非董事、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酬金屬於以下範圍：

	人數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港幣0至1,000,000元	<u>4</u>	<u>4</u>

10. 所得稅費用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註冊地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且只在中國境內進行經營活動，其應納稅所得的稅項以根據相關中國所得稅法律的規定調整後的應納稅所得額及適用稅率計提。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		
年度利潤的當期中國大陸企業所得稅		
-年度利潤當期	69,635	65,374
-就往年度作出的調整	2,675	363
遞延稅項(附註29)	<u>(10,945)</u>	<u>(15,170)</u>
年度所得稅費用合計	<u>61,365</u>	<u>50,567</u>

根據中國法定所得稅稅率計算除稅前溢利的所得稅費用與本集團以實際所得稅稅率計算的所得稅費用的調節，及適用稅率（比如法定稅率）與實際稅率之間的調節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除稅前溢利	<u>304,409</u>		<u>269,302</u>	
以法定稅率應用於				
除稅前溢利計算的稅項	76,102	25.0	67,326	25.0
子公司低稅率的影響	(21,326)	(7.0)	(18,963)	(7.0)
往年度當期所得稅的調整	2,864	1.0	363	0.1
無需納稅的收益	(543)	(0.2)	(407)	(0.2)
不可扣減稅項的開支	2,600	0.9	2,248	0.9
利用以前年度稅務虧損	(767)	(0.3)	-	-
未確認稅務虧損和可抵扣暫時性差異	<u>2,435</u>	0.8	<u>-</u>	-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	<u>61,365</u>	20.2	<u>50,567</u>	18.8

(i)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七日，財政部，海關總署以及國家稅務總局聯合發佈之財稅[2011]58號文規定，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設在西部地區的鼓勵類產業企業減按15%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依據二零一二年四月六日，國家稅務總局發佈之公告[2012]12號，本公司及重慶博宇符合享受該優惠政策的條件，其適用企業所得稅率為15%。

(ii) 分佔合營公司的所得稅費用，金額為人民幣543,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407,000元）已經包含在合併損益表中的“分佔聯營公司損益”科目。

11. 歸屬於母公司擁有人的溢利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中包括已記錄於本公司財務報表內之收益人民幣181,737,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84,567,000元)(附註32(b))。

12. 股息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	----------------

普通股：

擬派期末股息-每股人民幣0.27元
(二零一三年：每股人民幣0.25元)

43,757

40,516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董事會提議本年度向全體股東每股派送現金股利人民幣0.27元(含稅) (二零一三年：每股人民幣0.25元(含稅))，總計人民幣43,757,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40,516,000元)。

本年度擬派末期股息方案將提呈二零一五年即將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以待本公司股東批准。

13. 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之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盈利，以及本年度之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162,064,000 (二零一三年：162,064,000)計算獲得。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和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不存在潛在攤薄普通股事項。

每股基本盈利的計算基礎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	----------------

溢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母公司
普通股股東應佔之盈利

221,964

207,607

股份：

於年內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62,064,000

162,064,000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建築物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 機器 人民幣千元	辦公 設備 人民幣千元	運輸 工具 人民幣千元	在建 工程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成本	270,701	53,721	25,066	145,516	33,387	528,391
累計折舊	(136,001)	(22,512)	(16,332)	(101,952)	-	(276,797)
賬面淨值	<u>134,700</u>	<u>31,209</u>	<u>8,734</u>	<u>43,564</u>	<u>33,387</u>	<u>251,594</u>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期初賬面淨值	134,700	31,209	8,734	43,564	33,387	251,594
增添	2,189	3,656	5,410	24,035	129,809	165,099
處置	(343)	(923)	(63)	(615)	-	(1,944)
本年度折舊	(20,918)	(9,340)	(3,614)	(21,486)	-	(55,358)
轉撥	44,353	3,478	-	-	(47,831)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終賬面淨值	<u>159,981</u>	<u>28,080</u>	<u>10,467</u>	<u>45,498</u>	<u>115,365</u>	<u>359,391</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316,196	57,380	30,021	157,843	115,365	676,805
累計折舊	(156,215)	(29,300)	(19,554)	(112,345)	-	(317,414)
賬面淨值	<u>159,981</u>	<u>28,080</u>	<u>10,467</u>	<u>45,498</u>	<u>115,365</u>	<u>359,391</u>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成本	264,112	36,363	24,589	134,623	13,107	472,794
累計折舊	(114,273)	(14,108)	(14,760)	(75,198)	-	(218,339)
賬面淨值	<u>149,839</u>	<u>22,255</u>	<u>9,829</u>	<u>59,425</u>	<u>13,107</u>	<u>254,455</u>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期初賬面淨值	149,839	22,255	9,829	59,425	13,107	254,455
增添	395	4,363	3,269	13,559	40,124	61,710
處置	-	(376)	(259)	(1,211)	-	(1,846)
本年度折舊	(21,728)	(8,683)	(4,105)	(28,209)	-	(62,725)
轉撥	6,194	13,650	-	-	(19,844)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終賬面淨值	<u>134,700</u>	<u>31,209</u>	<u>8,734</u>	<u>43,564</u>	<u>33,387</u>	<u>251,594</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70,701	53,721	25,066	145,516	33,387	528,391
累計折舊	(136,001)	(22,512)	(16,332)	(101,952)	-	(276,797)
賬面淨值	<u>134,700</u>	<u>31,209</u>	<u>8,734</u>	<u>43,564</u>	<u>33,387</u>	<u>251,594</u>

本公司

	建築物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 機器 人民幣千元	辦公設備 及電腦 人民幣千元	運輸工具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成本	214,517	47,872	20,191	84,224	32,738	399,542
累計折舊	(121,703)	(19,732)	(13,486)	(52,449)	-	(207,370)
賬面淨值	<u>92,814</u>	<u>28,140</u>	<u>6,705</u>	<u>31,775</u>	<u>32,738</u>	<u>192,172</u>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期初賬面淨值	92,814	28,140	6,705	31,775	32,738	192,172
增添	-	2,415	3,568	19,154	47,198	72,335
處置	-	(237)	(47)	(506)	-	(790)
本年度折舊	(15,240)	(8,606)	(2,822)	(16,730)	-	(43,398)
轉撥	-	3,478	-	-	(3,478)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終賬面淨值	<u>77,574</u>	<u>25,190</u>	<u>7,404</u>	<u>33,693</u>	<u>76,458</u>	<u>220,319</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14,517	52,093	22,693	93,023	76,458	458,784
累計折舊	(136,943)	(26,903)	(15,289)	(59,330)	-	(238,465)
賬面淨值	<u>77,574</u>	<u>25,190</u>	<u>7,404</u>	<u>33,693</u>	<u>76,458</u>	<u>220,319</u>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成本	208,507	32,394	19,849	77,403	13,107	351,260
累計折舊	(103,504)	(12,256)	(12,236)	(43,232)	-	(171,228)
賬面淨值	<u>105,003</u>	<u>20,138</u>	<u>7,613</u>	<u>34,171</u>	<u>13,107</u>	<u>180,032</u>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期初賬面淨值	105,003	20,138	7,613	34,171	13,107	180,032
增添	-	2,280	2,884	13,186	39,291	57,641
處置	-	(374)	(248)	(1,177)	-	(1,799)
本年度折舊	(18,199)	(7,554)	(3,544)	(14,405)	-	(43,702)
轉撥	6,010	13,650	-	-	(19,660)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終賬面淨值	<u>92,814</u>	<u>28,140</u>	<u>6,705</u>	<u>31,775</u>	<u>32,738</u>	<u>192,172</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14,517	47,872	20,191	84,224	32,738	399,542
累計折舊	(121,703)	(19,732)	(13,486)	(52,449)	-	(207,370)
賬面淨值	<u>92,814</u>	<u>28,140</u>	<u>6,705</u>	<u>31,775</u>	<u>32,738</u>	<u>192,172</u>

15. 土地租賃預付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賬面價值	165,640	140,432	115,405	118,480
添置	-	28,913	-	-
本年度攤銷	<u>(4,166)</u>	<u>(3,705)</u>	<u>(3,074)</u>	<u>(3,075)</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價值	161,474	165,640	112,331	115,405
包含在預付、按金和 其他應收款中一年內的部分	<u>(4,345)</u>	<u>(3,705)</u>	<u>(3,102)</u>	<u>(3,075)</u>
超過一年的部分	<u>157,129</u>	<u>161,935</u>	<u>109,229</u>	<u>112,330</u>

本集團及本公司的租賃土地位於中國大陸且處於長期租賃中。

16. 商譽

本集團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和十二月三十一日： 原值和淨值	<u>4,663</u>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和十二月三十一日： 原值和淨值	<u>4,663</u>

商譽的減值測試

由企業合併所產生的商譽已經分配至相關的工業產品及基礎設施現金產生單元(現金產生單元組)中。

商譽減值測試單元:

- 整車運輸服務現金產生單元;
- 倉儲管理服務現金產生單元。

整車運輸服務現金產生單元

整車運輸服務現金產生單元的可收回金額由其預計未來現金流量計算得出。而其預計未來現金流則是基於未來五年內的財務預算得出，並由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批准。該現金流量計算中採用的折現率為實際利率17.0%。用來推斷該工業產品單位超過五年期的現金流模型增長率為2.0%。該增長率與整車運輸服務行業長期平均增長率一致。

倉儲管理服務現金產生單元

倉儲管理服務現金產生單元的可收回金額由其預計未來現金流量計算得出。而其預計未來現金流則是基於未來五年內的財務預算得出，並由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批准。該現金流量計算中採用的折現率為實際利率17.0%，並且該超過五年期的現金流量模型的預測增長率為13.0%。該增長率與倉儲管理服務行業長期平均增長率一致。

分配給每個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賬面價值如下：

	整車運輸服務		倉儲管理服務		合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商譽賬面價值	2,222	2,222	2,441	2,441	4,663	4,663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整車運輸服務和倉儲管理服務現金產出單元的使用價值計量均採用了假設。下文說明了為進行商譽減值測試，管理層在制定現金流量預測時所基於的各項主要假設：

預算毛利率 - 確定預算毛利率的指定數值所採用的基準是緊接預算年度前一年達到的平均毛利率，並就預期的效率提升及預期的市場發展作出上調。

貼現率 - 所使用的貼現率為稅前貼現率，並反映與相關單位有關的特定風險。

有關整車運輸服務及倉儲管理服務行業的市場發展及貼現率的主要假設所指定的數值與外部數據源一致。

17. 其他無形資產

本集團

	軟件使用權 人民幣千元	合同客戶關係 人民幣千元	商標權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期初賬面淨值	3,571	1,928	59	5,558
添置	3,639	-	-	3,639
本年攤銷	(2,871)	(644)	(35)	(3,55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4,339</u>	<u>1,284</u>	<u>24</u>	<u>5,647</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原值	12,657	4,174	107	16,938
累計攤銷	(8,318)	(2,890)	(83)	(11,291)
帳面淨值	<u>4,339</u>	<u>1,284</u>	<u>24</u>	<u>5,647</u>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期初賬面淨值	4,674	2,569	95	7,338
添置	887	-	-	887
本年攤銷	(1,990)	(641)	(36)	(2,667)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571</u>	<u>1,928</u>	<u>59</u>	<u>5,558</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原值	9,018	4,174	107	13,299
累計攤銷	(5,447)	(2,246)	(48)	(7,741)
帳面淨值	<u>3,571</u>	<u>1,928</u>	<u>59</u>	<u>5,558</u>

本公司

	軟件使用權 人民幣千元	商標權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期初賬面淨值	2,683	59	2,742
添置	2,533	-	2,533
本年攤銷	<u>(2,137)</u>	<u>(36)</u>	<u>(2,173)</u>
期末賬面淨值	<u>3,079</u>	<u>23</u>	<u>3,102</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原值	8,805	107	8,912
累計攤銷	<u>(5,726)</u>	<u>(84)</u>	<u>(5,810)</u>
帳面淨值	<u>3,079</u>	<u>23</u>	<u>3,102</u>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期初賬面淨值	3,562	95	3,657
添置	358	-	358
本年攤銷	<u>(1,237)</u>	<u>(36)</u>	<u>(1,273)</u>
期末賬面淨值	<u>2,683</u>	<u>59</u>	<u>2,742</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原值	6,272	107	6,379
累計攤銷	<u>(3,589)</u>	<u>(48)</u>	<u>(3,637)</u>
帳面淨值	<u>2,683</u>	<u>59</u>	<u>2,742</u>

18. 於子公司之投資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	<u>492,933</u>	<u>478,033</u>

在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和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納入本公司流動資產的對子公司的應收款項為人民幣14,868,000和人民幣12,146,000，納入本公司流動負債的對子公司的應付款項為人民幣319,101,000和人民幣323,361,000。這些款項無擔保，無息且沒有固定的還款日期。

主要子公司之詳情如下所列:

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和 經營地點及日期	本公司 應佔股本		繳足股本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重慶長安民生 博宇運輸有限公司 (“重慶博宇”)	中國內地 二零零五年 十一月三日	100	-	60,000,000 人民幣	提供物流服務, 中國內地
南京長安民生住久 物流有限公司 (“南京住久”)	中國內地 二零零七年 七月二十六日	67	-	100,000,000 人民幣	提供物流服務, 中國內地
重慶福集供應鏈 管理有限公司 (“重慶福集”)	中國內地 二零零九年 三月十八日	100	-	30,000,000 人民幣	提供物流服務, 中國內地
重慶長安民生鼎捷 物流有限公司 (“重慶鼎捷”)	中國內地 二零一零年 四月三十日	95	-	50,000,000 人民幣	提供物流服務, 中國內地
重慶長安民生福永 物流有限公司 (“重慶福永”)	中國內地 二零一一年 四月二十八日	100	-	5,000,000 人民幣	提供物流服務, 中國內地
杭州長安民生 物流有限公司 (“杭州長安民生”)	中國內地 二零一三年 五月十七日	100	-	250,000,000 人民幣	提供物流服務, 中國內地
重慶福路保稅 物流有限公司* (“重慶福路”)	中國內地 二零一四年 四月九日	100	-	3,000,000 人民幣	提供物流服務, 中國內地
重慶長安民生 東立包裝有限公司* (“東立包裝”)	中國內地 二零一四年 五月十六日	55	-	18,000,000 人民幣	提供物流服務, 中國內地
長安民生(上海) 供應鏈有限公司* (“上海供應鏈”)	中國內地 二零一四年 八月五日	100	-	2,000,000 人民幣	提供物流服務, 中國內地

*該子公司之法定財務報告未經安永香港或安永其他所審計。

上表列出之本公司的子公司，主要影響本集團本年度之業績或為本集團淨資產之主要組成部份。董事認為詳細交待其他子公司之詳情會令篇幅過於冗長。

以下所載為對集團重大的非控制性權益的子公司的摘要財務資料：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非受控制權益比例： 南京住久	33%	33%
本年分配給非受控制權益利潤： 南京住久	21,448	11,338
分配給南京住久非受控制權益的股利：	5,610	8,580
報告日累計非受控制權益： 南京住久	76,080	60,242

下表列明了上述子公司的財務信息概要。披露金額為計算公司間對銷前的數額：

	南京住久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73,943	350,612
費用合計	(408,949)	(316,255)
年內利潤	64,994	34,357
年內綜合收益總額	<u>64,994</u>	<u>34,357</u>
流動資產	334,408	254,395
非流動資產	47,487	46,817
流動負債	(151,349)	(118,660)
非流動負債	-	-
經營業務現金流量流入/(流出)淨額	93,594	(394)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3,207)	(1,924)
融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u>(17,000)</u>	<u>(26,000)</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u>73,387</u>	<u>(28,318)</u>

19. 於聯營企業投資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上市股份，按成本	<u>24,941</u>	<u>21,787</u>	<u>12,100</u>	<u>12,100</u>

主要聯營企業之詳情如下所列：

公司名稱	發行股份 股份清單	註冊成立 地點及日期	本集團應占 股權收益之 直接比例	主要業務
武汉长安民福通 物流有限公司*	普通股	中國內地	31%	提供物流服務， 中國內地
重庆特锐运输 服务有限公司*	普通股	中國內地	45%	提供物流服務， 中國內地

*該聯營企業之法定財務報告未經安永香港或安永其他所審計。

本集團對聯營企業的持股均由本公司持有。

下表載列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非重大聯營公司之匯總財務信息資訊概要：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本年分佔聯營公司收益	3,619	2,714
分佔聯營公司綜合收益	3,619	2,714
集團於聯營公司投資合計	<u>24,941</u>	<u>21,787</u>

20. 可供出售投資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上市權益投資成本	<u>28,900</u>	<u>-</u>	<u>28,900</u>	<u>-</u>

上述被指定為可供出售投資的金融資產由權益投資組成，同時沒有固定到期日和票面利率。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未上市的權益投資賬面價值為人民幣28,900,000元（二零一三年：零）是按照成本扣除減值後的金額列示的，因為合理的公允價值估計的範圍十分重要，董事們認為公允價值不能很可靠的計量。本集團在不久的將來沒有出售他們的意圖。

21. 其他非流动资产

	附註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土地使用權預付款項	(i)	59,813	-	59,813	-
採購物業、廠房及 設備之預付款項		<u>20,084</u>	<u>13,821</u>	<u>3,353</u>	<u>-</u>
		<u>79,897</u>	<u>13,821</u>	<u>63,166</u>	<u>-</u>

(i) 上述土地使用權的代價為人民幣99,000,000元，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未取得該土地的使用權。

22. 存貨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1,455	23,987	1,186	23,987
在製品	276	133	276	133
製成品	<u>34,728</u>	<u>59,422</u>	<u>34,728</u>	<u>59,422</u>
	<u>36,459</u>	<u>83,542</u>	<u>36,190</u>	<u>83,542</u>

23. 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票據	153,005	166,563	152,437	164,282
應收貿易款項	205,768	196,784	137,900	156,402
減值	<u>(14,192)</u>	<u>(25,381)</u>	<u>(13,719)</u>	<u>(25,077)</u>
	<u>344,581</u>	<u>337,966</u>	<u>276,618</u>	<u>295,607</u>

本公司與客戶的交易條款，主要系信用期限付款，客戶的信用期限為由貨到收訖至三個月不等。本集團針對每個客戶均設有信貸上限。為了將信用風險降至最低，本集團保持對未付應收款的嚴格控制。逾期的應收款項會由高級管理人員定期進行審核。本集團並無就其貿易應收款項餘額持有任何抵押品或採取其他信貸增強措施。貿易應收款項為免息。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扣除撥備）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170,255	113,231	107,423	77,606
3至6個月	11,732	43,505	7,726	40,550
6個月至1年	9,589	14,667	9,032	13,169
	<u>191,576</u>	<u>171,403</u>	<u>124,181</u>	<u>131,325</u>

應收貿易款減值準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25,381	13,354	25,077	13,140
已確認的減值虧損	-	12,756	-	12,390
核銷不可收回款項	-	(729)	-	(453)
已撥回的減值虧損	<u>(11,189)</u>	<u>-</u>	<u>(11,358)</u>	<u>-</u>
	<u>14,192</u>	<u>25,381</u>	<u>13,719</u>	<u>25,077</u>

上述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包括個別減值貿易應收款項之撥備約人民幣14,192,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25,381,000元），而撥備前之賬面值為人民幣35,512,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83,553,000元）

個別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乃涉及面臨財務困難或利息及本金付款均已違約的客戶，而僅有部分應收款項預期可收回。

並無被視為個別或共同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並未逾期或減值	<u>170,255</u>	<u>113,231</u>	<u>107,423</u>	<u>77,606</u>

並未逾期或減值之應收款項與大量最近並無拖欠記錄之分散客戶有關。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人民幣94,476,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9,000,000元）應收票據用於應付票據質押。

2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	27,176	21,006	17,879	19,204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6,273	18,187	9,649	7,824
減值	(11)	(1,128)	-	(1,117)
	<u>53,438</u>	<u>38,065</u>	<u>27,528</u>	<u>25,911</u>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準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1,128	1,128	1,117	1,117
本年轉回減值損失	(1,117)	-	(1,117)	-
	<u>11</u>	<u>1,128</u>	<u>-</u>	<u>1,117</u>

上述減值撥備包括撥備前賬面值人民幣11,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128,000元）之長賬齡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撥備人民幣11,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128,000元）。

2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897,912	602,623	745,577	512,466
定期存款	56,601	50,000	28,403	10,000
	<u>954,513</u>	<u>652,623</u>	<u>773,980</u>	<u>522,466</u>
減:				
已抵押銀行存款				
就銀行擔保函及銀行承兌匯票予以抵押	(56,589)	(38,615)	(55,889)	(38,615)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定期存款	(54,602)	-	(26,404)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843,322</u>	<u>614,008</u>	<u>691,687</u>	<u>483,851</u>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為人民幣897,924,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614,008,000元）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的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授權從事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以浮動利率計算。短期定期存款依據本集團的即時現金需要期限介乎一日至三個月不等，並按各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計息。銀行結餘及已抵押存款乃存放於近期並無拖欠記錄且擁有良好信譽的銀行。

26.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1,367,844	1,068,913	1,199,664	945,133
3至6個月	52,685	44,617	36,200	33,391
6個月至1年	3,876	1,590	2,622	597
1至2年	840	1,154	250	882
2年以上	810	-	800	-
	<u>1,426,055</u>	<u>1,116,274</u>	<u>1,239,536</u>	<u>980,003</u>

貿易應付款項為免息，一般按90天結算。

2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預收客戶貨款	3,498	1,345	3,364	1,354
其他應付款項	99,699	76,342	80,044	79,035
應計稅項	72,588	82,416	61,258	69,096
應計費用	195,014	129,917	170,441	111,707
	<u>370,799</u>	<u>290,020</u>	<u>315,107</u>	<u>261,192</u>

其他應付款項為免息即付。

28.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本集團和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實際 利率(%)	期限	人民幣千元	實際 利率(%)	期限	人民幣千元
即期						
關聯方貸款 - 無擔保	不適用	不適用	<u>-</u>	5.4%	2014	<u>50,000</u>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分析為：

其他可償還關聯方借款：
一年內

	<u>-</u>	<u>50,000</u>
--	----------	---------------

附註：本集團和本公司剩餘貸款無擔保，每年按5.4%至5.6%的固定利率計息並於2014年償還。

29.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於本年度的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負債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合同客户关系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482
於本年度損益表中計入的遞延稅項(附註10)	<u>(161)</u>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u><u>321</u></u>
	二零一三年
	合同客户关系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642
於本年度損益表中計入的遞延稅項(附註10)	<u>(160)</u>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u><u>482</u></u>

遞延稅項資產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折舊之賬 面價值與 計稅基礎 之差異		呆賬撥備	遞延收益	暫時	暫時	稅務 損失	總計
	不可抵扣的 預提費用	不可抵扣的 工資						
(單位: 人民幣千元)								
於2014年1月1日	9,565	8,625	-	100	13,128	4,492	35,910	
於本年度損益表 中計入的遞延 稅項(附註10)	<u>1,656</u>	<u>(1,783)</u>	<u>680</u>	<u>163</u>	<u>13,315</u>	<u>(3,247)</u>	<u>10,784</u>	
於2014年12月31日 的遞延稅項 資產總值	<u><u>11,221</u></u>	<u><u>6,842</u></u>	<u><u>680</u></u>	<u><u>263</u></u>	<u><u>26,443</u></u>	<u><u>1,245</u></u>	<u><u>46,694</u></u>	

在財務狀況表列示中，某些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已經進行了抵消。以下是出於財務報告目的遞延稅項淨額的分析：

人民幣千元

在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淨遞延所得稅資產 46,373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單位: 人民幣千元)	折舊之賬 面價值與 計稅基礎 之差異	呆賬撥備	遞延收益	暫時	暫時	稅務 損失	總計
				不可抵扣的 預提費用	不可抵扣的 工資		
於2013年1月1日	7,827	2,235	-	475	6,486	3,877	20,900
於本年度損益表 中計入的遞延 稅項(附註10)	<u>1,738</u>	<u>6,390</u>	<u>-</u>	<u>(375)</u>	<u>6,642</u>	<u>615</u>	<u>15,010</u>
於2013年12月31日 的遞延稅項 資產總值	<u>9,565</u>	<u>8,625</u>	<u>-</u>	<u>100</u>	<u>13,128</u>	<u>4,492</u>	<u>35,910</u>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單位: 人民幣千元)	折舊之賬 面價值與 計稅基礎 之差異	呆賬撥備	遞延收益	暫時	暫時	總計
				不可抵扣的 預提費用	不可抵扣的 工資	
於2014年1月1日	8,531	8,573	-	46	13,128	30,278
於本年度損益表 中計入的遞延 稅項(附註10)	<u>989</u>	<u>(1,840)</u>	<u>680</u>	<u>51</u>	<u>12,438</u>	<u>12,318</u>
於2014年12月31日 的遞延稅項 資產總值	<u>9,520</u>	<u>6,733</u>	<u>680</u>	<u>97</u>	<u>25,566</u>	<u>42,596</u>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折舊之賬 面價值與 計稅基礎 之差異	呆賬撥備	遞延收益	暫時 不可抵扣的 預提費用	暫時 不可抵扣的 工資	總計
(單位: 人民幣千元)						
於2013年1月1日	7,182	2,183	-	269	6,486	16,120
於本年度損益表 中計入的遞延 稅項(附註10)	<u>1,349</u>	<u>6,390</u>	<u>-</u>	<u>(223)</u>	<u>6,642</u>	<u>14,158</u>
於2013年12月31日 的遞延稅項 資產總值	<u>8,531</u>	<u>8,573</u>	<u>-</u>	<u>46</u>	<u>13,128</u>	<u>30,278</u>

在中國內地產生之稅項虧損將於一至五年內屆滿，可供抵銷日後應課稅溢利。

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稅項虧損	8,128	-
可抵扣暫時性差異	<u>1,612</u>	<u>-</u>
	<u>9,740</u>	<u>-</u>

上述在中國內地產生之稅項虧損將於一至五年內屆滿，可供抵銷日後應課稅溢利。因為可供動用上述項目的應課稅溢利被視為不大可能出現，並無就上述項目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30. 遞延收益

本集團和本公司

	政府補助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614
於年內已收款項	1,850
於年內已確認作收入	<u>(76)</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388</u>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691
於年內已確認作收入	<u>(77)</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614</u>

31. 股本

股本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法定： 162,064,000股 (2013: 162,064,000股) 每股人民幣1.00元之普通股	<u>162,064</u>	<u>162,064</u>
已發行及繳足： 162,064,000股 (2013: 162,064,000股) 每股人民幣1.00元之普通股	<u>162,064</u>	<u>162,064</u>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已發行的股本無變動：		
	普通股 發行數目	已發行 股本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62,064,000</u>	<u>162,064</u>

32. 儲備

(a) 本集團

本集團本年度及以前年度的儲備金額及相應變動列報於本財務報表第五頁之合併權益變動表。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在中國境內成立的本集團子公司，包括本公司的除稅後溢利的一部分可轉為法定公積金，且其不能用於其所設立目的以外的用途。

(b) 本公司

	資本公積 人民幣千元	法定公積金 人民幣千元	留存溢利 人民幣千元	總值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75,150	85,867	720,821	881,838
本年綜合收益	-	-	206,487	206,487
股息-二零一三年擬派	-	-	(40,516)	(40,516)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5,150	85,867	886,792	1,047,809
本年綜合收益	-	-	193,592	193,592
股息-二零一四年擬派	-	-	(43,757)	(43,757)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75,150</u>	<u>85,867</u>	<u>1,036,627</u>	<u>1,197,644</u>

法定盈餘公積金

依照中國公司法的規定，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在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後，在派發股利之前，需按年度盈利(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制之財務報表所示)的10%計提法定盈餘公積金。當法定盈餘公積金累計數額達到註冊資本的50%以上時，股東可自行決定是否繼續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可用於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如有)，也可通過按股東現時持有的股份比例發行新股來增加股本，但是，法定盈餘公積金轉增股本後所留存的餘額不可少於註冊資本的25%。

本集團法定盈餘公積金餘額為人民幣81,032,000元，已達到本公司註冊資本的50%，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未從年度盈利中提法定盈餘公積金(二零一三年：人民幣0元)。

任意盈餘公積金

按照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經股東同意可以在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後對法定財務報表的年度盈利提取任意盈餘公積金。任意盈餘公積金可用於彌補以前年度虧損，也可轉增股本。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任意盈餘公積金餘額為人民幣4,835,000（二零一三年：人民幣4,835,000）。

33. 或有負債

於報告期間完結日，本集團和本公司無重大或有負債。

34. 資產抵押

本集團抵押銀行存款作為銀行承兌匯票、信用證和保函保證金的明細見財務報告附註23和附註25。

35. 經營性租賃安排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協議租用土地及辦公樓。租賃協議的期限為1至5年。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在日後應付的最低租賃付款額總數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5,292	8,771	10,100	5,308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u>10,151</u>	<u>6,766</u>	<u>272</u>	<u>6,766</u>
	<u>25,443</u>	<u>15,537</u>	<u>10,372</u>	<u>12,074</u>

36. 承擔

除了上述附註35的經營性租賃安排以外，於每年報告日，本集團資本承擔事項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 廠房及設備	<u>110,192</u>	<u>96,536</u>

於報告期間完結日，本集團不存在其他重大承擔事項。

37. 關聯交易

(a)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子公司以外的其他關聯方及與本集團的關係匯總如下：

關聯方名稱	關聯方關係
重慶長安工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長安工業」)	股東
美集物流有限公司(「美集物流」)	股東
民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民生實業」)	股東
海皇輪船(Neptune Orient Lines Limited)	美集物流的母公司
美國總統輪船有限公司(「總統輪船」)	海皇輪船的子公司
美國總統輪船(中國)有限公司(「總統輪船(中國)」)	總統輪船的子公司
美集物流中國有限公司(「美集中國」)	美集物流的子公司
美集儲運(上海)有限公司(「美集上海」)	美集物流的子公司
中國南方工業集團公司(「南方集團」)	長安工業集團的母公司
中國長安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長安汽車集團」)	南方集團的子公司
兵器裝備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兵裝財務」)	南方集團的子公司
成都陵川特種工業有限責任公司(「陵川工業」)	南方集團的子公司
重慶大江工業(集團)有限公司(「重慶大江」)	南方集團的子公司
重慶建設工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建設工業」)	南方集團的子公司
湖北孝感華中車燈有限公司(「湖北孝感」)	南方集團的子公司
成都陵川車用油箱有限公司(「陵川油箱」)	陵川工業的子公司
重慶大江工業集團燕興物流有限公司(「大江燕興」)	大江集團的子公司
重慶長安汽車股份有限公司(「長安股份」)	長安汽車集團的子公司
重慶長風基銓機械有限公司(「重慶基銓」)	長安汽車集團的子公司
重慶青山工業有限責任公司(「重慶青山」)	長安汽車集團的子公司
哈飛汽車工業集團有限公司(「哈飛集團」)	長安汽車集團的子公司
哈爾濱東安汽車發動機製造有限公司(「哈爾濱東安」)	長安汽車集團的子公司
合肥長安汽車有限公司(「合肥長安」)	長安汽車集團的子公司
合肥昌合汽車有限公司(「合肥昌河」)	長安汽車集團的子公司
四川寧江山川機械有限責任公司(「寧江山川」)	長安汽車集團的子公司
中國長安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建安車橋分公司(「四川建安」)	長安汽車集團的子公司
南方英特空調有限公司(「南方空調」)	長安汽車集團的子公司
哈飛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哈飛汽車」)	哈飛集團的子公司
重慶長安建設有限公司(「長安建設」)	長安工業集團的子公司
重慶長安偉世通發動機控制系統有限公司(「長安偉世通」)	長安工業集團的子公司
香港民生實業有限責任公司(「民生香港」)	民生實業的子公司
民生輪船有限公司(「民生輪船」)	民生實業的子公司
民生國際集裝箱運輸有限公司(「民生集裝箱」)	民生輪船的子公司
民生國際貨物運輸代理有限公司(「民生國際貨代」)	民生輪船的子公司
民生物流有限公司(「民生物流」)	民生輪船的子公司
保定長安客車製造有限公司(「長安客車」)	長安股份的子公司
重慶長安汽車銷售有限公司(「長安銷售」)	長安股份的子公司
重慶長安汽車客戶服務有限公司(「長安客服」)	長安股份的子公司
重慶長安國際銷售服務有限公司(「長安國際銷售」)	長安股份的子公司
河北長安汽車有限公司(「河北長安」)	長安股份的子公司

河北長安商用汽車銷售有限公司(「河北長安商用」)	長安股份的子公司
南京長安汽車有限公司(「南京長安」)	長安股份的子公司
南方天合底盤系統有限公司(「南方天合底盤」)	南方集團的合營公司
長安福特汽車有限公司(「長安福特」)	長安股份的合營公司
長安福特馬自達發動機有限公司(「長安福特發動機」)	長安股份的合營公司
長安馬自達汽車有限公司(「長安馬自達」)	長安股份的合營公司
重慶長安跨越車輛有限公司(「長安跨越」)	長安股份的合營公司
成都寧江昭和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寧江昭和」)	長安股份的合營公司
重慶長安鈴木汽車有限公司(「長安鈴木」)	長安股份的合營公司
江鈴控股有限公司(「江鈴控股」)	長安股份的合營公司
重慶安特進出口貿易有限公司(「重慶安特」)	長安福特的子公司
武漢民福通	聯營公司
重慶特銳	聯營公司
重慶大江臻悅倉儲有限公司(「重慶臻悅」)	重慶鼎捷非控制性股東

(b) 於本年度，除財務報表所述其他交易外，本集團與關聯方的重大交易如下：

本集團與聯營公司的主要交易：

(i) 向關聯方提供運輸服務：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武漢民福通	8,954	3,597
重慶特銳	29,208	43,339
	<u>38,162</u>	<u>46,936</u>

本集團與其他關聯方的主要交易：

(i) 為關聯方提供商品車整車運輸物流服務：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長安福特	1,076,874	1,084,292
長安股份	933,875	717,346
長安馬自達	152,897	82,232
南京長安	81,228	92,694
長安客車	35,967	9,563
河北長安商用	13,573	115,257
河北長安	6,275	21,765
合肥長安	500	-
長安鈴木	-	4,782
哈飛汽車	-	4,584
	<u>2,301,189</u>	<u>2,132,515</u>

(ii) 為關聯方提供汽車原材料及零部件供應鏈管理服務：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長安福特	584,646	489,731
長安馬自達	171,598	113,088
長安股份	88,266	161,453
長安福特發動機	56,044	46,879
重慶安特	20,573	32,503
河北長安	20,320	27,665
南京長安	15,328	10,219
長安客服	10,529	25,745
長安鈴木	8,292	5,793
哈爾濱東安	5,331	2,783
長安工業	3,878	2,179
南方天合底盤	3,841	-
四川建安	3,436	3,161
合肥長安	3,394	-
長安汽車集團	1,957	-
湖北孝感	1,190	-
長安國際銷售	1,053	4,912
南方空調	898	-
寧江昭和	822	-
重慶基銓	524	-
陵川工業	309	-
長安客車	156	-
陵川油箱	140	-
長安偉世通	136	-
江鈴控股	56	368
建設工業	21	-
合肥昌河	-	4,505
哈飛汽車	-	2,474
重慶青山	-	1,458
	<u>1,002,738</u>	<u>934,916</u>

(iii) 向關聯方銷售包裝物產品和分裝輪胎及其他：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長安福特	1,342,415	992,886
長安工業	7,052	6,164
長安客服	3,314	144
河北長安	2,075	-
長安建設	1,614	-
長安股份	603	7,542
合肥長安	317	-
江鈴控股	102	255
重慶安特	56	-
長安鈴木	-	595
	<u>1,357,548</u>	<u>1,007,586</u>

(iv) 接受關聯方運輸勞務：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民生物流	356,894	319,753
大江燕興	16,810	24,594
民生輪船	11,661	12,411
民生國際貨代	6,438	9,490
總統輪船(中國)	2,039	1,062
民生集裝箱	1,261	1,406
長安工業	835	-
美集上海	717	-
美集中國	389	-
	<u>397,044</u>	<u>368,716</u>

(v) 接受關聯方工程建設勞務：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長安建設	<u>111,768</u>	<u>7,908</u>

(vi) 租賃場地及庫房：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重慶臻悅	<u>1,223</u>	<u>1,037</u>

(vii) 接受關聯方的諮詢服務：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美集中國	<u>-</u>	<u>1,287</u>

(viii) 從關聯方取得的借款：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兵裝財務	<u>120,000</u>	<u>110,000</u>

(ix) 向關聯方貼現票據：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兵裝財務	<u>82,000</u>	<u>96,389</u>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兵裝財務貼現中國大陸銀行承兌匯票約人民幣82,000,000（2013年：人民幣96,389,000），並為此支付貼現利息人民幣515,000（2013：人民幣630,000）。

(c)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應付關聯方款項餘額如下：

應收關聯方款項：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i>提供服務和出售商品產生的應收賬款</i>		
長安福特	747,790	668,816
長安股份	367,845	358,586
長安馬自達	120,102	98,761
南京長安	51,866	66,028
重慶安特	49,724	29,674
河北長安	31,809	29,254
哈飛汽車	31,166	28,272
長安福特發動機	17,685	44,984
長安客車	15,241	504
長安客服	12,455	11,492
合肥長安	2,922	-
長安工業	2,472	5,698
長安國際銷售	1,412	-
南方天合底盤	1,204	-
長安鈴木	1,121	2,796
哈爾濱東安	739	362
四川建安	530	555
重慶基銓	467	-
寧江昭和	445	-
河北長安商用	252	14,754
南方空調	162	-
長安跨越	93	-
長安偉世通	42	-
民生集裝箱	26	308
建設工業	24	-
長安汽車集團	14	8
重慶青山	-	1,211
合肥昌河	-	475
	<u>1,457,608</u>	<u>1,362,538</u>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按金和其他應收款		
長安福特	4,288	2,150
長安鈴木	2,811	2,811
長安股份	1,254	1,610
長安馬自達	1,030	1,225
河北長安	600	600
長安客車	300	300
重慶特銳	212	212
南京長安	195	3
民生實業	189	339
民生輪船	174	5
哈飛汽車	156	2,464
重慶安特	83	128
武漢民福通	68	-
長安建設	55	-
長安福特發動機	41	-
民生國際貨代	30	-
民生香港	12	-
合肥昌河	6	-
長安汽車集團	3	-
民生物流	3	216
長安工業	-	760
重慶臻悅	-	47
	<u>11,510</u>	<u>12,870</u>
預付賬款		
民生國際貨代	666	82
總統輪船(中國)	323	294
長安福特	276	-
長安股份	165	-
民生輪船	35	154
長安工業	30	-
	<u>1,495</u>	<u>530</u>
減: 應收關聯方款項壞賬準備	<u>(31,166)</u>	<u>(30,960)</u>
	<u>1,439,447</u>	<u>1,344,978</u>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提供服務和出售商品產生的應收賬款	1,282,477	1,196,871
按金和其他應收款	20,778	19,427
預付賬款	506	236
	<u>1,283,761</u>	<u>1,216,534</u>
減: 應收關聯方款項壞賬準備	<u>(31,166)</u>	<u>(30,960)</u>
	<u>1,272,595</u>	<u>1,185,574</u>

於報告期末應收關聯方貿易款項的賬齡分析（扣除撥備）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1,424,117	1,269,009	1,248,700	1,103,512
3至6個月	1,747	56,523	2,003	56,353
6個月至1年	578	6,046	608	6,046
	<u>1,426,442</u>	<u>1,331,578</u>	<u>1,251,311</u>	<u>1,165,911</u>

應收關聯方貿易款項壞賬準備變動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30,960	301	30,960	301
已確認的減值虧損	<u>206</u>	<u>30,659</u>	<u>206</u>	<u>30,659</u>
	<u>31,166</u>	<u>30,960</u>	<u>31,166</u>	<u>30,960</u>

上述應收關聯方貿易款項壞賬準備包括個別減值應收關聯方貿易款項之撥備約人民幣31,166,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30,960,000），而撥備前之賬面值為人民幣31,166,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30,960,000）。

並無被視為個別或共同減值之應收關聯方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並未逾期或減值	1,424,117	1,269,009	1,248,700	1,103,512
逾期3個月以內	1,747	56,523	2,003	56,353
逾期3個月以上1年以內	578	6,046	608	6,046
	<u>1,426,442</u>	<u>1,331,578</u>	<u>1,251,311</u>	<u>1,165,911</u>

並未逾期或減值之應收關聯方貿易款項與最近並無拖欠記錄之關聯方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之應收關聯方貿易款項乃與若干關聯方客戶有關，該等客戶在本集團內有良好的往績記錄。根據過往經驗，本公司董事認為有關該等結餘並無需要作出減值撥備，皆因該等客戶之信貸質量並無重大的轉變而餘額被認為依然可以全數收回。

應付關聯方款項：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接受關聯方運輸服務產生的應付賬款		
民生物流	36,228	17,472
重慶特銳	9,526	19,160
民生輪船	8,943	4,074
武漢民福通	4,471	54
民生國際貨代	4,182	227
大江燕興	1,465	5,995
總統輪船(中國)	131	-
民生集裝箱	54	179
長安工業	-	80
	<u>65,000</u>	<u>47,241</u>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付款		
長安建設	21,223	14,790
民生物流	1,001	41
長安工業	828	-
長安股份	726	677
大江燕興	706	-
南京長安	447	104
民生輪船	421	5
長安客車	400	-
武漢民福通	139	160
寧江山川	86	-
合肥昌河	63	-
長安福特發動機	60	60
長安馬自達	32	32
民生國際貨代	29	-
民生實業	11	-
長安汽車集團	4	-
美集中國	-	1,370
	<u>26,176</u>	<u>17,239</u>
	<u>91,176</u>	<u>64,480</u>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接受關聯方運輸服務產生的應付賬款	220,790	148,213
其他應付款	<u>155,145</u>	<u>230,140</u>
	<u>375,935</u>	<u>378,353</u>

於報告期末接受關聯方運輸服務產生的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64,671	43,574	185,765	109,023
3至6個月	123	467	33,879	36,372
6個月至1年	-	135	898	101
1至2年	-	3,065	-	2,717
2年以上	206	-	248	-
	<u>65,000</u>	<u>47,241</u>	<u>220,790</u>	<u>148,213</u>

接受關聯方運輸服務產生的應付賬款為免息，一般按90天結算。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關聯方應收、應付款餘額無擔保。

應收和應付關聯方款項的公允價值接近其賬面價值主要是由於其到期日較短。

<u>存款</u>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兵裝財務	<u>342,785</u>	<u>318,506</u>

上述關聯方借款具有浮動年利率0.35%至1.15%(2013: 0.35%至1.35%)。

<u>借款</u>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兵裝財務	<u>-</u>	<u>50,000</u>

38. 金融工具分類

於報告期間完結日，各類金融工具之賬面價值如下：

二零一四年	本集團		
<u>金融資產</u>	貸款及 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投資	-	28,900	28,900
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	344,581	-	344,581
預付賬款、按金和其他應收款 中包含的金融資產	26,262	-	26,262
應收關聯方款項	1,437,952	-	1,437,952
質押存款	56,589	-	56,589
現金和現金等價物	<u>897,924</u>	<u>-</u>	<u>897,924</u>
	<u>2,763,308</u>	<u>28,900</u>	<u>2,792,208</u>

金融負債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	1,426,055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中包含的金融負債	99,699
應付關聯方款項	<u>91,176</u>
	<u>1,616,930</u>

二零一三年

本集團

金融資產

	貸款及 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	337,966
預付賬款、按金和其他應收款 中包含的金融資產	17,059
應收關聯方款項	1,344,448
質押存款	38,615
現金和現金等價物	<u>614,008</u>
	<u>2,352,096</u>

金融負債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	1,116,274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中包含的金融負債	76,342
應付關聯方款項	64,480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u>50,000</u>
	<u>1,307,096</u>

金融資產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貸款及 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貸款及 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投資	-	28,900	28,900	-	-	-
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	276,618	-	276,618	295,607	-	295,607
預付賬款、按金和其他應收款 中包含的金融資產	9,649	-	9,649	6,707	-	6,707
應收關聯方款項	1,272,089	-	1,272,089	1,185,338	-	1,185,338
質押存款	55,889	-	55,889	38,615	-	38,615
現金和現金等價物	<u>718,091</u>	-	<u>718,091</u>	<u>483,851</u>	-	<u>483,851</u>
	<u>2,332,336</u>	<u>28,900</u>	<u>2,361,236</u>	<u>2,010,118</u>	-	<u>2,010,118</u>

金融負債

	二零一四年 以攤餘成本計 量的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以攤餘成本計 量的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	1,239,536	980,003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中包含的金融負債	80,044	79,035
應付關聯方款項	375,935	378,353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	50,000
	<u>1,695,515</u>	<u>1,487,391</u>

39. 金融資產轉移

被終止確認的全部已轉讓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背書給供應商用於結算應付賬款的銀行承兌匯票的賬面價值為人民幣44,069,000元。於報告期間完結日，其到期日為一至六個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票據法》相關規定，若承兌銀行拒絕付款的，其持有人有權向本集團追索（“繼續涉入”）。本集團認為，本集團已經轉移了其幾乎所有的風險和報酬，因此，終止確認其及與之相關的已結算應付賬款的賬面價值。繼續涉入及回購的最大損失和未折現現金流量等於其賬面價值。本集團認為，繼續涉入公允價值並不重大。

二零一四年度，本集團於其轉移日未確認利得或損失。本集團無因繼續涉入已終止確認金融資產當年度和累計確認的收益或費用。背書在本年度大致均衡發生。

40. 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次

本集團及本公司的金融工具賬面價值與公允價值相若。

管理層評價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質押存款、應收貿易款項、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預付賬款中包含的金融資產、按金及其他應收款、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中包含的金融負債、應收和應付關聯方款項、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之流動部分及持有待售投資的公允價值接近其賬面價值主要是由於該等金融工具的到期日較短。

本集團財務工具公允價值之計量政策與程序由財務經理帶領的公司財務部門負責。於每個報告日，公司財務部門對財務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進行分析，並決定估值採用的輸入值。估值結果由財務總監審批核准。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是指在非強制或清算交易中，以交易雙方自願交易的工具價格確定。

41.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銀行貸款、其他計息貸款、現金和短期定期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這些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在於為本集團的運營融資。同時，本集團擁有多種因經營而直接產生的其他金融資產和負債，比如應收貿易款項及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

於本報告期間，本集團政策不允許公司參與任何金融工具的交易活動。

本集團金融工具所涉及的主要風險為匯率風險、信用風險和流動資金風險。董事已審閱及同意管理此類風險的政策，概述如下。

匯率風險

本集團存在外匯風險敞口。該敞口主要與本集團以本位幣之外的貨幣進行部分國際貨運代理服務和採購活動有關。本集團全部收入以本位幣計量，而約計3%（2013：3%）的成本是以本位幣之外的貨幣計量。本集團主要通過持有外幣銀行存款來控制由於其面臨的匯率風險，其中包括以外幣定期存款產生的利息來抵消人民幣升值所引起的損失，以及將上述國際貨運代理服務的外匯收款和付款日進行匹配。

下表為匯率風險的敏感性分析，反映了在其他變量不變的假設下，美元匯率發生合理、可能的變動時，將對本集團的淨利潤（由於貨幣性資產和貨幣性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化）和所有者權益產生的影響。

	美元匯率 增加/(減少) %	淨利潤/(淨虧損)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對美元升值	5	(2,106)
人民幣對美元貶值	(5)	2,106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對美元升值	5	(1,301)
人民幣對美元貶值	(5)	1,301

信用風險

本集團僅與經認可的、信譽良好的關聯方和第三方客戶進行交易。按照本集團的政策，需對所有要求採用信用方式進行交易的客戶進行信用審核。另外，本集團對應收賬款餘額進行持續監控，以確保本集團不致面臨重大壞賬風險。

本集團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和現金等價物及其他應收款，這些金融資產的信用風險源自交易對手違約，最大風險敞口等於這些工具的賬面金額。

由於本集團僅與經認可的、信譽良好的關聯方和第三方客戶進行交易，所以無需擔保物。信用風險集中按照客戶進行管理。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若干信貸集中風險，由於應收賬款之45%（二零一三年：43%）及80%（二零一三年：79%）為貿易應收款分別來自本集團墓園業務分部之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

本集團因應收賬款產生的信用風險敞口的量化數據，參見附註23和附註37中。

流動性風險

本集團的目標是運用其他計息借款以保持融資的持續性和靈活性的平衡。根據財務報表中反映的借款的賬面價值，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100%的債務在不足1年內到期。

於報告期間完結日，根據合同約定的未折現應付方式為基礎，本集團金融負債的期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合計
	即期	三個月 以內	三個月 至一年	一至 五年	五年 以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	58,211	1,185,513	182,331	-	-	1,426,055
其他應付款和預提費用						
中包含的金融負債	99,699	-	-	-	-	99,699
應付關聯方款項	91,176	-	-	-	-	91,176
	<u>249,086</u>	<u>1,185,513</u>	<u>182,331</u>	<u>-</u>	<u>-</u>	<u>1,616,930</u>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合計
	即期	三個月 以內	三個月 至一年	一至 五年	五年 以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	50,466	-	-	-	50,466
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	47,361	1,039,073	29,840	-	-	1,116,274
其他應付款和預提費用						
中包含的金融負債	76,342	-	-	-	-	76,342
應付關聯方款項	64,480	-	-	-	-	64,480
	<u>188,183</u>	<u>1,089,539</u>	<u>29,840</u>	<u>-</u>	<u>-</u>	<u>1,307,562</u>

於報告期間完結日，根據合同約定的未折現應付方式為基礎，本公司金融負債的期限如下：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合計
	即期	三個月 以內	三個月 至一年	一至 五年	五年 以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	39,872	1,017,333	182,331	-	-	1,239,536
其他應付款和預提費用						
中包含的金融負債	80,044	-	-	-	-	80,044
應付關聯方款項	375,935	-	-	-	-	375,935
	<u>495,851</u>	<u>1,017,333</u>	<u>182,331</u>	<u>-</u>	<u>-</u>	<u>1,695,515</u>

	即期	三個月 以內	三個月 至一年	一至 五年	五年 以上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	50,466	-	-	-	50,466
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	34,870	915,293	29,840	-	-	980,003
其他應付款和預提費用						
中包含的金融負債	79,035	-	-	-	-	79,035
應付關聯方款項	378,353	-	-	-	-	378,353
	<u>492,258</u>	<u>965,759</u>	<u>29,840</u>	<u>-</u>	<u>-</u>	<u>1,487,857</u>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是維持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和保證資本充足率以拓展業務，同時致力實現股東價值最大化。

本集團會根據經濟情況和相關資產的風險特徵對資本結構進行管理或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會調整派發於股東的股息、回購股本或發售新股。本集團沒有受到任何資本需求的約束。

本集團自二零一四年度開始使用杠桿比率而非債務權益比率監管資金，即淨負債除以權益加淨負債。淨負債為本集團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應付關聯方款項，應付貿易款項、其他應付款和預提費用，扣除了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和抵押存款後的餘額。資本為集團的所有者權益。截至報告期末的杠桿比率列示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	50,000
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	1,426,055	1,116,274
其他應付款和預提費用	370,799	290,020
應付關聯方款項	91,176	64,480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97,924)	(614,008)
質押存款	<u>(56,589)</u>	<u>(38,615)</u>
淨負債	<u>933,517</u>	<u>868,151</u>
總權益	<u>1,523,643</u>	<u>1,342,195</u>
總權益和淨負債合計	<u>2,457,160</u>	<u>2,210,346</u>
杠桿比率	<u>38%</u>	<u>39%</u>

42. 股份支付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六日，本公司擬定了一項股份增值鼓勵計劃（「股份增值鼓勵計劃」）。根據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董事會會議的決議，股份增值鼓勵計劃於本公司H股股票在香港聯交所創業板掛牌交易之日起生效。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有股份增值權根據股份增值鼓勵計劃授予。

43. 期後事項

於2015年1月19日，本公司與湖北漢南港物流有限公司和武漢盛德日新汽車產業園有限公司簽訂了《武漢卓爾盛德汽車物流有限公司股權轉讓協議》。根據該協議，本公司擬以人民幣1,968萬元的總收購價分別向湖北漢南港物流有限公司和武漢盛德日新汽車產業園有限公司收購卓爾盛德汽車物流有限公司（「卓爾盛德」）30.6%和29.4%的股權。收購完成後，本公司將持有卓爾盛德60%的股權。目前，相關股權收購手續尚未完成。

除上述事項外，本公司無其它需披露之重大期後事項。

44. 比較數據

若幹比較數據已經過重分類，以符合本年度之的列報要求。

45. 財務報表的批准

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獲董事會通過並批准發佈。

財務概要

業績

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五個年度之綜合業績摘要（摘錄自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損益表和綜合收益表，有關資料乃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制）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益	5,344,351	4,646,330	3,631,719	3,275,136	2,827,020
稅前利潤	304,409	269,302	273,494	358,198	261,812
所得稅費用	61,365	50,567	50,044	71,614	46,788
本年盈利	243,044	218,735	223,450	286,584	215,024
下列人士應占盈利：					
非控制性權益	21,080	11,128	19,173	36,456	36,079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221,964	207,607	204,277	250,128	178,945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每股基本盈利（附註1）	1.37	1.28	1.26	1.54	1.10
每股股利	0.27(含稅) (附註2)	0.25(含稅)	0.30(含稅)	0.16(含稅)	0.15(含稅)

附註1：每股基本盈利乃分別為截至2010年、2011年、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占盈利除以截至2010年、2011年、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分別為162,064,000股、162,064,000股、162,064,000股、162,064,000股和162,064,000股。

附註2：乃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利，尚待公司股東周年大會批准。

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五個年度期末之資產負債概要(摘錄自本集團經審核合併財務狀況表，有關資料乃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制)如下：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706,941	495,268	451,361	452,421	431,725
流動資產	2,828,438	2,457,174	1,904,096	1,341,718	987,843
資產總額	3,535,379	2,952,442	2,355,457	1,794,139	1,419,568
非流動負債	3,388	2,096	2,333	4,652	5,873
流動負債	1,922,538	1,545,911	1,110,225	670,375	537,257
負債總額	1,925,926	1,548,007	1,112,558	675,027	543,130
非控制性權益	85,810	62,240	59,692	106,009	89,153
歸屬於母公司擁有人之權益	1,523,643	1,342,195	1,183,207	1,013,103	787,285
權益總額	1,609,453	1,404,435	1,242,899	1,119,112	876,438

董事長報告

本人謹代表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經審核之年度綜合財務業績，敬請各位股東省覽。

本年度業績

2014 年，是不平凡的一年，碰到了很多挑戰，遇到了不少困難：世界經濟復蘇曲折、緩慢、複雜；國內經濟下行壓力大。

面對這樣複雜嚴峻的形勢，中國政府堅持穩中求進的工作總基調，牢牢把握發展大勢，全力深化改革開放，堅持積極的財政政策和穩健的貨幣政策，著力推動改革創新，努力培育新的發展動力。去年國民經濟呈現新常態，運行平穩，結構進一步優化，質量不斷提升，民生持續改善。2014 年 GDP 增速一季度為 7.4%，二季度增長到 7.5%，全年 GDP 增長 7.4%，處於適度、合理的增長區間，實現了年初確定的 7.5% 左右的預期目標。

據中國汽車工業協會統計分析，2014 年，面對複雜多變國際環境和艱巨繁重的國內改革發展任務，汽車行業貫徹落實中國政府決策部署，把握發展大勢，全面深化改革。雖然增速有所回落，但仍實現了全行業整體增長：全國汽車產銷 2372.29 萬輛和 2349.19 萬輛，比上年分別增長 7.3% 和 6.9%。產銷突破 2300 萬輛創歷史新高，再次刷新全球記錄，已連續六年蟬聯全球第一。

本集團之客戶主要分佈在汽車行業。本集團主要客戶重慶長安汽車股份有限公司（「長安汽車」）的汽車產銷量分別達到 262.75 萬輛和 254.41 萬輛，同比分別增長 24.33% 和 19.86%。於年內，本集團作為中國第三方物流服務提供商之一，憑藉創新的物流服務理念、「專業化」的物流服務技術、豐富的物流策劃和操作經驗以及分佈於全國的服務網路，積極提升服務質量和延伸物流服務空間，取得了較好的業績。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集團客戶汽車產銷量增長提升了本集團物流服務之業務量，特別是本集團汽車輪胎分裝物流業務發展良好，本集團之收益達人民幣 5,344,351,000 元，較 2013 年同期上升約 15.02%；雖然本集團加強了成本控制，但受到人力等操作成本上升和物流服務價格下降等因素的影響，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占盈利達人民幣 221,964,000 元，較 2013 年同期僅小幅上升了約 6.92%；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達到人民幣 1.37 元（2013 年度：人民幣 1.28 元）。

全年回顧

市場拓展

於 2014 年，本公司成立了若干分支機構，完善了本公司物流服務網絡並提升了物流服務能力。

於 2014 年 4 月 9 日，本公司於重慶市成立了重慶福路保稅物流有限公司（「重慶福路保稅」）。

於 2014 年 5 月 16 日，本公司於重慶市成立了重慶長安民生東立包裝有限公司（「東立包裝」）。

於 2014 年 8 月 6 日，本公司於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成立了長安民生(上海)供應鏈有限公司（「上海供應鏈」）。

於 2014 年 10 月 11 日，本公司在重慶市成立了輪胎分裝分公司，主要經營輪胎分裝業務。

於 2015 年 1 月 19 日，本公司與湖北漢南港物流有限公司和武漢盛德日新汽車產業園有限公司簽訂了《武漢卓爾盛德汽車物流有限公司股權轉讓協議》，根據該協議，本公司擬以人民幣 1,968 萬元的總收購價分別向湖北漢南港物流有限公司和武漢盛德日新汽車產業園有限公司收購卓爾盛德汽車物流有限公司（「卓爾盛德」）30.6%和 29.4%的股權。收購完成後，本公司將持有卓爾盛德 60%的股權。目前，相關股權收購手續尚未完成。

為了拓展金融物流業務，經本公司於 2014 年 12 月 30 日召開的股東大會批准，並經有關政府機關批准，本公司以人民幣 2,890 萬元投資認購兵器裝備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裝備財務」）0.81%的股權（1,700 萬股），相關手續已辦理完畢。

本年度榮譽

於 2014 年 10 月，中國交通運輸協會授予公司“2014 年度全國先進物流企業”和“2014 年度中國物流百強企業”稱號；2014 年 10 月，重慶市道路運輸管理局授予公司“2013 年度重慶市道路貨運站場安全服務質量考核優秀等級 AAA”稱號。2014 年 10 月，公司被重慶市企業聯合會、重慶市企業家協會授予“2014 重慶企業 100 強”、“2014 重慶服務業企業 100 強”、“2014 重慶效益 50 佳企業”稱號；本公司董事長朱明輝先生榮獲中國物流與採購聯合會授予的“2014 中國物流十大年度人物”。2014 年 11 月，本公司董事長朱明輝先生和執行董事總經理汪洋先生分別獲得中國物流與採購聯合會授予的“汽車物流行業十年特別突出貢獻專家”稱號；2014 年 12 月，長安福特汽車有限公司授予公司“2014 優秀供應商”稱號。2014 年 12 月，長安福特馬自達發動機有限公司授予公司“2014 年度最佳協作獎”稱號。

前景與展望

儘管汽車行業面臨大城市治理交通擁堵、治理汽車尾氣引起的環境污染、預期中國宏觀經濟增速仍將減緩等不利因素影響，但是中國廣大中小城市和農村的汽車保有量仍然比較小，汽車市場還會有一定的成長空間。我們相信，物流行業，特別是汽車物流行業有較好的發展空間。

2015 年是“十二五”收官之年和貫徹依法治國方略實施依法治企的頭一年。本集團將以“深化改革、轉型升級、改進作風”三大攻堅戰為統領，以服務主機廠為中心，依法治企，深化改革，狠抓管理，提升品質，牢固樹立“責任、機遇、危機、創新”四大意識，充分發揚敢於爭先、奮勇拼搏的精神，緊緊圍繞“深化改革推強基固本、創新驅動促轉型升級”的經營方針，積極推進公司各項工作有序開展，努力提升競爭力，拓展盈利空間。

本人及董事會對本集團未來發展充滿信心，我們希望與各方攜手合作，打造更為強大而優秀的物流服務專業隊伍、更為廣闊的物流服務網路及更加靈活的物流服務體系，使本集團朝著中國一流的物流企業的方向邁進。

本人在此謹向董事會同仁及本公司全體員工致以衷心的謝意，感謝各位卓有成效的工作及不懈努力。我們將一如既往，努力為鼎力支持本集團的所有股東帶來回報。

朱明輝
董事長

中國重慶
2015年3月2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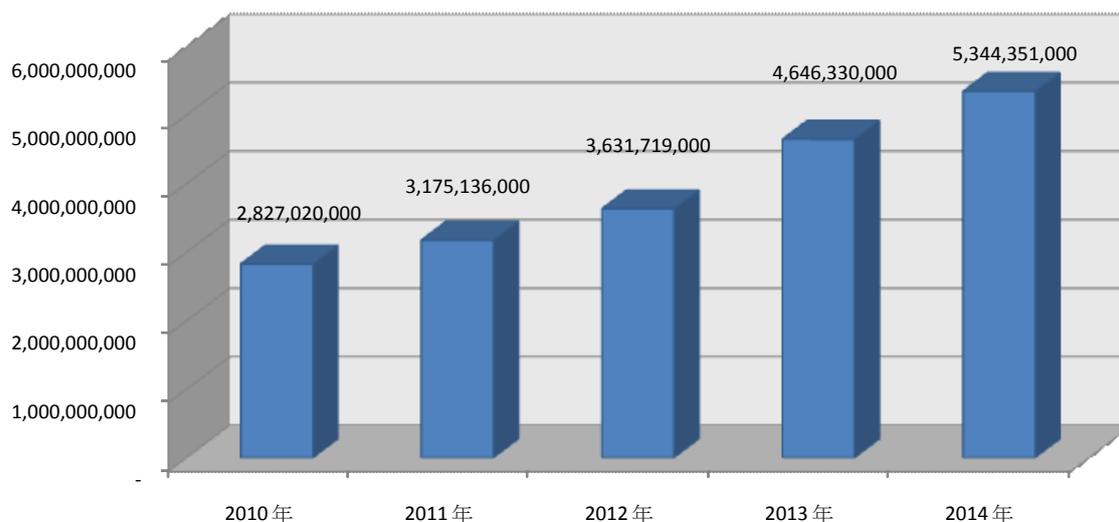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向客戶提供汽車和汽車原材料及零部件供應鏈管理服務，該等服務包括商品車運輸及相關物流服務、汽車原材料及零部件供應鏈管理服務、輪胎分裝、售後物流服務等各個方面。此外，本集團亦向客戶提供非汽車商品運輸服務。本集團主要客戶包括長安汽車、長安福特汽車有限公司、長安馬自達汽車有限公司、重慶長安鈴木汽車有限公司（「長安鈴木」）、河北長安汽車有限公司（「河北長安」）、南京長安汽車有限公司（「南京長安」）、包頭北奔重型汽車有限公司、成都寶鋼西部貿易有限公司等。

於報告期間，中國汽車行業產銷量呈增長態勢，特別是本集團主要客戶的產銷量增速均超過了行業平均水平。本集團努力提升服務質量、強化傳統物流項目，積極延伸供應鏈一體化物流服務範圍，本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收益達到人民幣5,344,351,000元，較上年度的人民幣4,646,330,000元增長約15.02%。

圖一：截止2014年12月31日止五個年度收益之變動（單位：人民幣元）



汽車和汽車原材料及零部件供應鏈管理服務

1、整車運輸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整車運輸服務收入為人民幣2,403,454,000元，較上年度的人民幣2,217,336,000元增長約8.39%。

2、汽車原材料及零部件供應鏈管理

於報告期間，汽車原材料及零部件供應鏈管理服務收入為人民幣 1,490,562,000 元，較上一年度的人民幣 1,322,936,000 元增加約 12.67%。

非汽車商品運輸及其他物流服務

於報告期間，非汽車商品運輸及其他物流服務收入為人民幣 114,480,000 元，較上一年度的人民幣 90,084,000 元增長約 27.08%。

汽車零部件包裝物銷售及輪胎分裝

於報告期間，汽車零部件包裝物銷售及輪胎分裝收入為人民幣 1,335,855,000 元，較上一年度的人民幣 1,015,974,000 元增長約 31.49%。

物流服務網路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累計設立分公司、子公司、聯營企業和辦事處 27 個，主要分佈在華東、華中、華北、華南、東北和西南地區（圖二）。不斷完善的服務網路，令本集團能提供物流服務至全國各地。



圖二：公司目前的分支機構分佈圖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存款為人民幣 954,513,000 元（201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幣 652,623,000 元）。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為人民幣 3,535,379,000 元（201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幣 2,952,442,000 元），資金來源為流動負債人民幣 1,922,538,000 元（201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幣 1,545,911,000 元）、非流動負債人民幣 3,388,000 元（201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幣 2,096,000 元）、除非控制性權益外之股東權益人民幣 1,523,643,000 元（201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幣 1,342,195,000 元）及非控制性權益人民幣 85,810,000 元（201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幣 62,240,000 元）。

銷售成本及毛利率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集團銷售成本為人民幣 4,832,617,000 元（2013 年度：人民幣 4,124,947,000 元），較上一財政年度增長約 17.16%。在人力等操作成本上升、物流服務價格下降等不利因素的影響下，本集團的毛利率下降到 9.58%（2013 年：11.22%）。

分銷開支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分銷開支為人民幣 101,306,000 元，占該期間本集團的收益約 1.90%（2013 年度：3.03%）。

年內，分銷開支包括本集團銷售及市場推廣部門的薪金與福利、差旅、業務及通訊開支，以及市場推廣費用等，比去年減少約 28.01%。

行政開支

於報告年度，本集團行政開支與去年同期相比下降約 9.14%，由 2013 年的人民幣 144,839,000 元減少至人民幣 131,604,000 元。

融資成本

本集團於年內的融資成本為人民幣 2,084,000 元（2013 年：人民幣 1,182,000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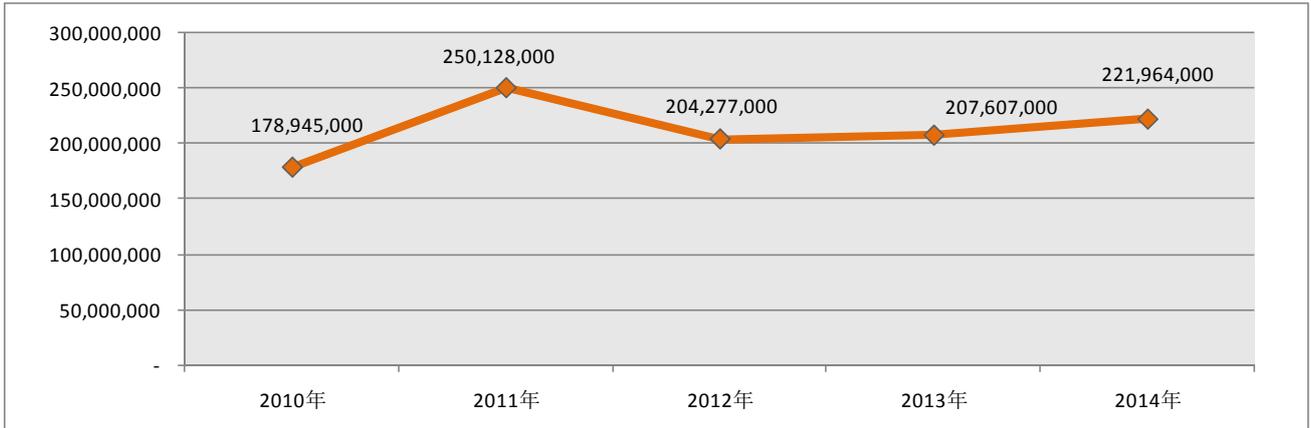
稅務開支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加權平均適用稅率為 20.16%（2013 年：18.78%）；而年內的所得稅費用為人民幣 61,365,000 元（2013 年度：人民幣 50,567,000 元）。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占盈利

於年內，本公司之權益持有人應占盈利為人民幣 221,964,000 元，較上一財政年度上升約 6.92%。

圖三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五個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占盈利
(單位：人民幣元)



資本架構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本並無變動。

貸款及借款

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無向金融機構貸款之餘額（201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幣 50,000,000 元）。請進一步參見本報告之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8。

資本與負債比率

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資產負債比率（即淨負債除以調整後的權益與淨負債的合計數）約為 37.99%（2013 年 12 月 31 日：39.28%）

資產抵押

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將銀行存款人民幣 56,589,000 元（201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幣 38,615,000 元）以及應收票據人民幣 94,476,000 元（201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幣 19,000,000 元）作為開具銀行承兌匯票，信用證和銀行保函的抵押。

或然負債

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匯率風險

本集團的外幣交易量有限，對本集團目前的影響不大。

資本承擔

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資本承擔如下：

	2014 年 人民幣千元	2013 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		
已簽約但未撥備	110,192	96,536
已批准但未簽約	-	-
	<u>110,192</u>	<u>96,536</u>

重大收購或出售子公司及聯營公司

在本報告期間，本公司無重大收購或出售子公司及聯營公司。

重大投資

于 2014 年 7 月 30 日，本公司與重慶市江津區珞璜工業園管理委員會簽訂了土地使用權協議。根據該協議，本公司同意以人民幣 99,000,000 元的代價在中國重慶市江津區珞璜工業園內購買總面積約為 300 畝的地塊。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年報及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集團主要從事向客戶提供汽車和汽車原材料及零部件供應鏈管理服務，該等服務包括商品車運輸及相關物流服務、汽車原材料及零部件供應鏈管理服務、輪胎分裝、售後物流服務等各個方面。此外，本集團亦向客戶提供非汽車商品運輸服務。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本報告期間，本集團向主要客戶提供服務之收入占本集團全年收益之百分比如下：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14 年	2013 年
A 長安福特汽車有限公司	56%	55%
B 重慶長安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19%	19%
C 長安馬自達汽車有限公司	6%	4%
D 南京長安汽車有限公司	2%	2%
E 成都寶鋼西部貿易有限公司	1%	1%
五大客戶總額	<u>84%</u>	<u>81%</u>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除了成都寶鋼西部貿易有限公司，上述其余四大主要客戶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於本報告期間，本集團向主要供應商採購服務之支出占本集團銷售成本之百分比如下：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14 年	2013 年
A 中信戴卡有限公司	8%	7%
B 民生物流有限公司	7%	8%
C 大連固特異輪胎有限公司	7%	8%
D 米其林（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5%	3%
E 瑪吉斯橡膠（中國）有限公司	4%	4%
五大供應商總額	<u>31%</u>	<u>30%</u>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五大供應商當中，民生物流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除於以上披露者外，董事，彼等聯繫人士或董事會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 5%及以上的任何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五大供應商中擁有實益權益。

業績

本集團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報告合併損益表和綜合收益表中。

股息

根據利潤分配實施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的股份總數，本公司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 0.27 元（含稅）（2013 年：人民幣 0.25 元（含稅）），上述利潤分配建議須由本公司舉行的 2014 年度股東周年大會考慮及批准。待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董事會建議後，末期股息預期約於 2015 年 9 月 30 日之前派付。

根據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本公司向名列於 H 股股東名冊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時，有義務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稅率為 10%。任何以非個人股東名義，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或受託人、其他組織及團體名義登記的 H 股股份皆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所持的股份，因此，其應得股息將被扣除企業所得稅。如 H 股股東需要更改股東身份，請向代理人或信託機構查詢相關手續。本公司將嚴格依法或根據政府相關部門的要求，依照本公司 H 股股東名冊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個人所得稅若干政策問題的通知》（財稅字[1994]020 號）的規定，外籍個人從中國外商投資企業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由於本公司為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故本公司分派股息時，持有本公司 H 股及名列本公司 H 股股東名冊的個人股東概毋須交付中國個人所得稅。

就參加股東周年大會之權益的記錄日期、派發 2014 年度末期股息之最後的附權交易日、除淨日、股息權益的最後登記日期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事宜等事項均將載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通知中。本公司將遵循相關法律法規，代表於截至派發 2014 年度末期股息之權益的最後登記日期載於本公司股東登記名冊上的股東扣除及支付企業所得稅。

股本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本並無變動，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1。

公眾持股量

基於公開予本公司查詢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悉，截至本報告刊發的日期，本公司一直維持上市規則所訂明並經聯交所同意之公眾持股量。

儲備

本公司儲備於本報告期間之變動詳情載於本報告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2。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報告年度內之變動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4。

財務概況

包括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及資產負債表的財務概要載於本報告財務概要一節。

附屬公司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有以下附屬公司：

重慶長安民生博宇運輸有限公司（「重慶博宇」）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6,000 萬元，本公司持有其 100% 的股權。重慶博宇主要從事國內普通貨物運輸、倉儲及物流策劃與諮詢等。請進一步參見本報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8。

於 2014 年 10 月 30 日，重慶長安民生福集保稅物流有限公司變更為重慶福集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重慶福集」），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3,000 萬元，本公司持有其 100% 的股權。重慶福集主要從事普通貨運、倉儲、裝卸、搬運、配送、包裝、汽車零部件分裝、銷售、貨物進出口、國際貨運代理和利用互聯網銷售等業務。請進一步參見本報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8。

重慶長安民生福永物流有限公司（「重慶福永」），註冊資本人民幣 500 萬元，本公司持 100% 股權。本公司將透過重慶福永拓展電子資訊製造業的物流業務和重慶市西永保稅區之保稅物流業務。請進一步參見本報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8。

杭州長安民生物流有限公司（「杭州長安民生」）於 2013 年 5 月 17 日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2.5 億元，本公司持有 100% 的股權。杭州長安民生主要從事普通貨運及汽車零部件製造。請進一步參見本報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8。

南京長安民生住久物流有限公司（「南京住久」）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1 億元，本公司持有南京住久 67% 的股權，日本住友商事株式會社（「住友」）持有 33% 之股權。南京住久主要經營普通貨運、場站管理、配送。請進一步參見本報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8。

重慶長安民生鼎捷物流有限公司（「重慶鼎捷」）註冊資本人民幣 5,000 萬元，本公司持 95% 的股權，重慶大江臻悅倉儲有限公司持有 2% 的股權，重慶威泰經貿有限公司持有 2% 的股權，重慶鈴鑫倉儲有限公司持有 1% 的股權。重慶鼎捷主要從事汽車零部件包裝物的生產銷售、倉儲、配送、物流軟件開發，物流策劃及諮詢等。請進一步參見本報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8。

於 2014 年 4 月 9 日，本公司於重慶市成立了重慶福路保稅。重慶福路保稅主要經營倉儲服務、貨物裝卸、搬運、配送服務、加工；包裝製品、物品包裝、汽車零部件分裝、加工、貨物進出口業務，國際貨運代理、物流信息諮詢及方案設計。有關詳情載於本報告董事長報告一節。請進一步參見本報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8。

東立包裝於 2014 年 5 月 16 日成立，本公司持有 55% 股權，東立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東立物流」)持有 45% 的股權。東立包裝主要從事固體產品包裝服務；包裝容器的生產、銷售、維修及相關信息諮詢服務；汽車零部件加工、銷售；倉儲服務；國際貨運代理服務；貨物進出口。有關詳情載於本報告董事長報告一節。請進一步參見本報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8。

上海供應鏈於 2014 年 8 月 6 日成立，本公司持有 100% 股權，主要從事供應鏈管理，普通貨運、從事貨物及技術的進出口業務，展覽、展示服務，計算機軟硬件開發設計，倉儲，包裝，物流軟件開發及信息服務。有關詳情載於本報告董事長報告一節。請進一步參見本報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8。

撥作資本的利息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撥作資本的利息。

退休金計劃

本公司退休金計劃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4 主要會計政策中的“退休金計劃”。

雇員

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有 8,426 名雇員（2013 年 12 月 31 日：7,496 名雇員）。

本公司按職能劃分的雇員數目如下：

	於 12 月 31 日	
	2014 年	2013 年
行政及財務	399	318
資訊科技	109	83
銷售及市場推廣	225	228
營運	7,693	6,867
合計	<u>8,426</u>	<u>7,496</u>

雇員福利費用詳情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6。

薪酬政策

本公司雇員之薪金參照市價及有關雇員之表現、資歷和經驗而厘定，亦會按年內個人表現發放酌情獎金，以獎勵雇員對本公司作出之貢獻，其他雇員福利包括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等。

培訓計劃

年內，本公司向員工提供了技術、安全、管理等方面的培訓。

員工宿舍

年內，本公司並無向員工提供任何員工宿舍（2013年：無）。本公司全職員工有權享有政府資助的住房公積金福利。本集團以員工基本工資為基礎每月向員工提供一定比例的住房公積金福利。

董事及監事

於本報告日，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之董事及第四屆監事會之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朱明輝（董事長）	（於2014年11月14日獲委任）
盧曉鐘	（於2014年11月14日獲委任）
William K Villalon	（於2014年11月14日獲委任）
汪洋	（於2014年11月14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吳小華	（於2014年11月14日獲委任）
Danny Goh Yan Nan	（於2014年11月14日獲委任）
王琳	（於2014年11月14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鐵沁	（於2014年11月14日獲委任）
潘昭國	（於2014年11月14日獲委任）
揭京	（於2014年11月14日獲委任）
張運	（於2014年11月14日獲委任）

監事

朱英	（於2014年11月14日獲委任）
何國強	（於2014年11月14日獲委任）
張天明	（於2014年11月14日獲委任）
周正利	（於2014年11月14日獲委任）
鄧剛	（於2014年11月14日獲委任）

確認獨立性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作出的年度確認。本公司認為，本公司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

董事及監事的服務合約

本公司每位董事、監事均已與本公司訂立了服務合約。本公司與各董事及監事均無訂立而將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由本公司做出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便不可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及監事於合約的權益

本公司於結算日或於年內任何時間並無訂立本公司董事或監事直接及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重大合約。

管理合約

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概無簽訂或存在任何與本公司整體業務或其中重大部分業務管理有關的合約。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董事會、監事會成員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在財務、業務、家屬以及其他重大或有關方面無任何關係。

董事及監事酬金

董事及監事酬金詳情載於本報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8。

提供予董事及監事的酬金，將根據（其中包括）董事及監事的經驗、責任及致力於本公司的時間而厘定。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監事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的權益

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監事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按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者）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予儲存的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監事並無實益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權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且自 2013 年 12 月 31 日起買賣或租賃或建議買賣或租賃予本集團成員公司的任何資產中，並無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主要股東及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持有權益及淡倉的人士

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據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監事所知，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監事除外）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內資股 (含非H股外資 股)百分比	H股 百分比	總註冊 股本 百分比
重慶長安工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長安工業公司」)	股份實益擁有人	41,225,600(L)	38.51%	—	25.44%
美集物流有限公司 (「美集物流」)	股份實益擁有人	33,619,200(L)	31.40%	—	20.74%
民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民生實業」)	股份實益擁有人	25,774,720(L)	24.07%	—	15.90%
民生實業(附註1)	控制法團之權益	6,444,480(L)	6.02%	—	3.98%
香港民生實業有限公司 (「香港民生」)(附註1)	股份實益擁有人	6,444,480(L)	6.02%	—	3.98%
Pemberton Asian Opportunities Fund	實益擁有人	4,400,000(L)	—	8.00%	2.71%
788 China Fund Ltd.	投資經理	4,000,000(L)	—	7.27%	2.47%
Braeside Investments,LLC (附註2)	投資經理	3,423,000(L)	—	6.22%	2.11%
Braeside Management,LP (附註2)	投資經理	3,423,000(L)	—	6.22%	2.11%
McIntyre Steven(附註2)	控制法團之權益	3,423,000(L)	—	6.22%	2.11%

附註1: 香港民生是民生實業的子公司。本公司董事盧曉鐘先生持有民生實業6%的股權。

附註2: 根據披露權益通知文檔, Braeside Management,LP 為 Braeside Investments,LLC 的全資子公司, McIntyre Steven 為 Braeside Investments,LLC 之控股股東。

附註3: (L)-好倉, (S)-淡倉, (P)-可供借出之股份。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2014年12月31日,據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監事除外)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作出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股份增值權激勵計劃

於 2005 年 6 月 6 日，為完善本公司的激勵機制，本公司股東於 2005 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了股份增值權激勵計劃（「該計劃」）。該計劃的主要條款及條件概述於本公司於 2006 年 2 月 16 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七「股份增值鼓勵計劃的條款概要」一節。

為符合《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外）实施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国发分配[2006]8 号）的规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於 2013 年 6 月 25 日批准了對該計劃的修訂，規定該計劃的具體方案實施前須報國有資產管理部門批准，行權等待期增加一年，該計劃有效期內授予股份增值權的總數累計不得超過公司股本總額的 10%。

年內，本公司沒有實施該計劃。

競爭利益

於本公司之 H 股在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交易以前，本公司的股東美集物流、民生實業、香港民生和長安工業公司均與本公司簽訂了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非競爭承諾函。請進一步參見招股章程。

截至本報告日，由長安工業公司和美集物流分別簽訂的非競爭承諾仍然有效。截至 2011 年年底，民生實業和香港民生（連同他們各自的聯繫人）所持公司股份合計低於 20%，由本公司與民生實業及香港民生簽訂的非競爭承諾並不生效。

於 2015 年 2 月，本公司已收到美集物流、長安工業公司年度非競爭承諾確認函。

除以上披露外，於本報告期間概無本公司其他董事或主要股東於與本集團之業務存在競爭或可能存在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持續關連交易

於年內，本集團進行了若干項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需申報的持續關連交易，詳情如下：

關連交易的背景

長安工業公司為本公司主要股東。長安工業公司由中國南方工業集團公司（「南方集團」）全資擁有。南方集團的控股子公司中國長安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長安」）擁有長安汽車 39.11% 之股份。於本報告日，南方集團持有裝備財務 22.90% 的股權，南方集團成員公司持有其餘股權，本公司持有其 0.81% 的股權。長安工業公司直接和間接地合共持有重慶長安建設工程有限公司（「重慶長安建設」）100% 的股權。因而，根據上市規則，長安工業公司、長安汽車、裝備財務、重慶長安建設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均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民生實業及美集物流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根據上市規則，民生實業及其聯繫人和美集物流及其聯繫人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本公司持有南京住久 67% 的股權，住友持有南京住久 33% 的股權，住友為南京住久的主要股東。根據上市規則，住友及其聯繫人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住友持有南京寶鋼住商金屬製品有限公司（「寶鋼住商」）49% 的股權，寶鋼住商為住友的聯繫人。

本公司於2011年10月28日分別與長安工業公司、長安汽車、民生實業、美集物流、重慶長安建設及裝備財務簽訂了關連交易框架協議，有效期自2012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子公司南京住久於2011年10月28日與寶鋼住商簽訂了關連交易框架協議，有效期自2012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有關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於2011年11月3日刊發的通函、於2011年10月28日刊發的公告和於2011年12月13日刊發的公告。

本公司將截至2013年12月31日與2014年12月31日止之兩個年度向長安工業公司及其聯繫人採購運輸服務之持續關連交易上限分別修訂為33,000,000元和36,000,000元。有關詳情請進一步參見本公司分別於2013年3月22日和2013年8月30日刊發的公告

本公司將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裝備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票據貼現服務的年度上限修訂為500,000,000元。有關詳情請進一步參見本公司於2014年5月15日刊發的公告和2014年6月5日刊發的通函。

本公司於2014年11月14日分別與長安工業公司、長安汽車、民生實業、美集物流、裝備財務、東立物流以及重慶市長安物業管理有限公司（「長安物業」）簽訂了關連交易框架協議，有效期自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之子公司南京住久於2014年11月14日與寶鋼住商簽訂了關連交易框架協議，有效期自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有關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於2014年11月14日刊發的公告、於2014年12月12日刊發的通函和於2014年12月30日刊發的公告。

2015年1月23日，本公司對本公司與重慶長安建設於2014年11月14日簽訂的關連交易框架協議進行了修訂，並於同一日與重慶長安建設簽訂了經修訂的關連交易框架協議，有效期自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有關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於2015年1月23日刊發的公告。

關連交易的簡要說明及目的

本公司認為本集團向長安工業公司、長安汽車、美集物流、寶鋼住商及其各自的關係人提供物流服務的持續性關連交易與本集團主要業務及發展策略吻合。為了提供物流服務，本集團需要持續採購運輸服務。本公司已與長安工業公司、民生實業、美集物流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建立了長期關係，並且總體上對其提供服務的品質感到滿意。

為了支持正常的經營及投資活動，除經營活動現金淨流入外，本集團需要採用貸款等方式籌集更多的資金作為補充；隨著本集團業務規模不斷擴大，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流出更加頻繁及金額也不斷增加，本集團需要縮短結算時間及節省融資成本。鑒於本公司與裝備財務的良好關係，本公司認為本集團於裝備財務進行結算並獲得資金支持符合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及發展戰略，可以促進且將會促進本集團的業務增長。

為了向汽車製造商和汽車零部件供應商提供物流服務，本集團需要持續向第三方承包商採購建設服務以建設物流設施，如庫房等。本集團與重慶長安建設及其聯繫人建立了長期合作關係，並保持良好的工作關係。

關連交易的定價

根據本公司於2011年10月28日分別與長安工業公司、長安汽車、民生實業、美集物流、重慶長安建設簽訂的框架協議及本公司之子公司南京住久與寶鋼住商簽訂的框架協議，在該等框架協議下交易的費用，應按照下列原則訂定：

- (a) 中國政府就若干類別產品及服務訂定的價格；
- (b) 倘若並無政府訂定價格，但有政府指導價格，則為政府指導價格；
- (c) 倘若並無政府指定價格及政府指導價格，則為市價；或
- (d) 倘若上述各項均不適用，則為各方基於公平磋商後所協議的價格。

根據本公司於2011年10月28日與裝備財務簽訂的框架協議，在該等框架協議下交易的費用，應按照正常的商業條款訂定。

本公司與關連人士的框架協議符合正常商業條款或是在現行當地市場條件下不遜於從獨立第三方所獲得的條款下進行及有關關連交易的條款是公平合理的，並符合本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

關連交易之總代價

於本報告期間，本集團與長安工業公司、長安汽車、美集物流、民生實業、裝備財務、重慶長安建設以及它們各自的關係人進行了持續性關連交易，這也同時構成期內會計上關連交易，詳情載於本報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7。於本報告期間，本集團嚴格遵守了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有關規定。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關連人士提供物流服務的總代價如下：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實際發生額	上限或經修訂上限金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長安工業公司及其聯繫人		
-汽車和汽車原材料及零部件供應鏈管理服務和非汽車物流服務	16,526	71,124
長安汽車及其聯繫人		
-汽車和汽車原材料及零部件供應鏈管理服務	4,644,949	7,290,901
美集物流及其聯繫人		
-物流服務	-	30,000
寶鋼住商		
-汽車原材料及零部件供應鏈管理服務	13,336	32,000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關連人士採購汽車和汽車原材料及零部件運輸服務的總代價如下：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實際發生額	上限金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長安工業公司及其聯繫人	17,645	36,000
民生實業及其聯繫人	376,254	943,807
美集物流及其聯繫人	3,145	30,000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裝備財務之間進行的關連交易如下：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實際發生額	上限金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日最高貸款(含利息)餘額	120,513	500,000
日最高存款(含利息)餘額	396,140	1,000,000
票據貼現年度累計總額	82,000	500,000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重慶長安建設採購建設服務的總代價如下：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實際發生額	上限金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重慶長安建設	111,768	163,700

本公司於2015年3月13日，將本公司核數師出具的函件《獨立核數師就持續關連交易致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函件》（「相關函件」）報送給了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張鐵沁先生、潘昭國先生、揭京先生及張運女士在審閱相關函件后，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條規定的內容，對公司2014年度關連交易確認如下：

1. 該等交易在集團的日常業務中進行；
2. 該等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若沒有可供比較的交易，則按照不較獨立第三方獲得者遜色的條款進行。
3. 該等交易是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條款進行，而交易條款公平合理，並且符合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核數師已審核過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並已在發給本公司的相關函件中指出：

1. 該等交易已獲得本公司董事會及/或股東大會批准；
2. 該等交易價格制定符合本公司的價格政策；
3. 該等交易（在所有重大方面）已按照該等交易有關協議條款進行；
4. 該等交易之年度金額並無超過先前公告之年度上限。

關聯方交易

2014年度關連交易已歸入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定義，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制的財務報表附註37對該等交易進行了披露。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規定。

訴訟

於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可能提出或被控的重大訴訟或索債。

委托存款

於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未有存放於中國境內外金融機構的任何委託存款，亦未出現定期存款到期而不能償付的情況。

捐款

年內，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作出的捐款為人民幣0元（2013年：人民幣0元）。

購買、出售或購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子公司概無購入或贖回或出售或註銷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章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款，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核數師

隨附的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已由本集團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承董事會命
朱明輝
董事長

中國重慶，2015年3月25日

監事會報告

各位股東：

公司監事會（「監事會」）遵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等有關法律、法規及本公司章程的規定，認真履行職權，維護股東權益，維護本公司利益，遵守誠信原則，恪盡職守，合理謹慎、勤勉主動地開展工作。

在本年度內監事會對本集團的經營及發展計劃進行謹慎審核，並向董事會提出合理的建議和意見，經常檢查公司的財務狀況，監督董事、總經理及其它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規範。監事會對本公司管理層的重大決策及具體決定是否符合國家法律法規以及本公司章程，是否維護股東利益等，進行了嚴格有效的監督。

通過2014年度的監督檢查，本監事會認為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總經理及其它高級管理人員，嚴格遵守誠信原則，工作克勤盡職，真誠地以本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使職權，能夠按照本公司章程開展各項工作，運作較為規範，內部控制制度日趨完善。本公司與關連企業交易嚴格按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之條款及公平合理價格執行。至今未發現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濫用職權、損害本公司利益及侵犯本公司股東權益之行為，亦未違反法例、規則或本公司的章程。

監事會對本公司2014年度各項工作和取得的成績表示滿意，對本公司未來的發展前景充滿信心。

監事會認真審閱並同意董事會擬提呈予2014年度股東周年大會的董事會報告、經審核的財務報告等提案。

承監事會命
朱英
主席

中國重慶，2015年3月25日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相信採用嚴格的企業管治常規可以提高可信性及透明度，符合本公司股東的利益。自 2013 年 7 月 18 日起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之規定及基準作為本公司的標準，同時結合了本公司的經驗，旨在構建良好的企業管治架構。於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一直遵守了守則條文。

以下是本公司企業管治主要情況的概要。

董事的證券交易

自 2013 年 7 月 18 日轉板上市後，本公司採納了一套依據標準守則擬定的作為董事買賣證券所需標準的行為準則（「行為準則」）。經對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查詢後，所有董事已確認在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期間一致遵守該行為準則。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現由 11 名董事組成，包括 4 名執行董事，3 名非執行董事及 4 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認為，7 名非執行董事和獨立非執行董事能與董事會執行董事人數保持一個合理的平衡，能為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提供保障。7 名非執行董事和獨立非執行董事透過提供富建設性的意見，對制定本公司政策盡其職責。有關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成員姓名載於本報告「董事會報告」一節。

本公司已聘請 4 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至少一名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和會計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本公司已於 2015 年 3 月收到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獨立性的確認函。除已於 2014 年 11 月 14 日離任的盧國紀先生與盧曉鍾先生是父子關係以外，董事會、監事會成員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在財務、業務、家屬以及其他重大或有關方面無任何關係。

董事及監事選舉（變更）

於 2014 年 4 月 30 日，杜彬先生因在長安工業公司的工作安排發生變動，故辭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一職。杜彬先生辭任的生效日期為 2014 年 6 月 30 日。2014 年 6 月 30 日舉行的 2013 年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了王琳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有關詳情請參見本公司 2014 年 4 月 30 日刊發的公告和 2014 年 6 月 30 日刊發的公告。

於 2014 年 7 月 11 日，吳雋先生由於已離開美集物流，故辭去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一職。有關詳情請參見本公司 2014 年 7 月 11 日刊發的公告。

於 2014 年 11 月 14 日舉行的本公司之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了本公司新一屆董事會和監事會。有關詳情請參見本公司 2014 年 9 月 26 日刊發的通函和 2014 年 11 月 14 日刊發的公告。

公司董事出席例會情況

董事會於 2014 年度內共舉行了四次例會，討論和決定本公司的重大戰略、重大經營事項、財務事項及公司章程中規定的其他事項。下表列示各董事於 2014 年內出席董事會例會之詳情：

董事	例會次數	親自出席次數	授權出席次數	親自出席率
執行董事				
朱明輝	4	4	0	100%
盧曉鍾	4	3	1	75%
William K Villalon	4	4	0	100%
汪洋	4	4	0	100%
非執行董事				
盧國紀 (附註 3)	4	1	2	33%
吳小華	4	4	0	100%
Danny Goh Yan Nan	4	3	1	75%
杜彬 (附註 1)	4	0	2	0%
王琳 (附註 2)	4	1	1	50%
獨立非執行董事				
彭啟發 (附註 3)	4	3	0	100%
張鐵沁	4	2	2	50%
潘昭國	4	4	0	100%
揭京	4	4	0	100%
張運	4	4	0	100%
吳贊鵬 (附註 3)	4	3	0	100%

附註1: 杜彬先生辭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職務於2014年6月30日生效。自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期間, 本公司舉行了2次董事會例會。

附註2: 於2014年6月30日, 王琳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他獲委任為公司董事之日起至2014年12月31日期間, 本公司舉行了2次董事會例會。

附註3: 於2014年11月14日, 盧國紀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彭啟發先生和吳贊鵬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4年1月1日起至2014年11月14日期間本公司舉行了3次董事會例會。

董事會組成

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 任期三年, 董事任期屆滿, 可以連選連任。

本公司現任的所有董事之任期至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屆滿時止。董事任期屆滿後將退任, 接受重選。

就董事多元化而言, 公司董事有不同的專業背景, 在不同方面為公司提供專業意見。現今公司董事會內有一名女性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獨立於管理層, 擁有豐富的業務和財務經驗, 為公司之策略發展向公司董事會及管理層提供意見, 以及提供制衡措施以保障股東和本公司整體利益。截止到本報告刊發日期, 除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張鐵沁先生連續任職已滿9年外, 其餘三位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均未超過9年。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 公司已獲得該等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以書面確認其於二零一四年度相對於公司的獨立性。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獨立於公司。

本公司為董事及監事購買了董監事責任保險。

董事會及管理層職責

根據本公司章程的規定，董事會的職責為：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決定公司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制定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制定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制定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方案；擬定公司合併、分立、變更公司形式、解散的方案；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和資深總監，決定其報酬事項及支付方法；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訂本章程修改方案；擬定公司的重大資產收購或出售方案；在遵守有關法律、法規、本章程及有關規則的前提下，行使公司的融資和借款權以及決定公司重要資產的抵押、出租、承包或轉讓，並授權總經理和副總經理在一定範圍內行使此項所述權力；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股東大會及本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根據本公司章程的規定，管理層的職責為：主持公司的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定公司的基本規章；提請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和資深總監；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決定對公司職工的獎懲、升降級、加減薪、聘任、雇用、解聘、辭退；根據董事會的授權代表公司對外處理重要業務；本公司章程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本年內，公司董事會和管理層都嚴格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職責。董事會亦已對報告期間的工作實施及執行進行了檢討，並在過程中徵集了高管的意見，亦考慮了監事會報告的意見。董事會認為在過去一年內，其已有效地履行職責，維護公司及股東的利益。

董事長和總經理

本公司董事長為朱明輝先生，總經理為汪洋先生。董事長主要職責負責制定發展戰略和業務策略，總經理則負責本公司之日常經營。董事長負責領導董事會，確保董事會有效運作。董事長鼓勵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全力投入董事會及其下屬的三個委員會工作。

董事持續專業發展（董事培訓）

董監事應參與持續專業發展，發展并更新其知識及技能，以確保其繼續在具備全面諮詢及切合所需的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

按董監事提供的記錄，董監事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接受培訓的概要如下：

姓名

持續專業發展計劃類別

董事

朱明輝	A
盧曉鍾	A
William K Villalon	A
汪洋	A
盧國紀	A
吳小華	A
Danny Goh Yan Nan	A
杜彬	A
王琳	A
彭啟發	A
張鐵沁	A
潘昭國	A
揭京	A
張運	A
吳贊鵬	A

監事

朱英	A
吳雋	A
何國強	A
張天明	A
周正利	A
鄧剛	A

A: 閱讀有關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最新修訂的研討會材料與更新資料

B: 出席簡介會/及/或研討會

內部監控

董事會有責任維持穩健及有效之內部監控系統，以保障本公司之財產及股東之利益。董事會將不時檢討本公司之內部監控系統。

董事會的三個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均有訂立特定職權範圍，清楚列明各委員會之權力及責任。所有委員會均須按照其職權範圍規定向董事會彙報其決定或建議，及在某些情況下，在作出行動前要求董事會之批准。

(1)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有關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編撰之「成立審核委員會指引」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書面列明其職權及職責。其主要職責為：

- (a) 主要負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職或辭退該核數師的問題；
- (b)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委員會應於核數工作開始前先與核數師討論核數性質及範疇及有關申報責任；
- (c) 就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就此規定而言，「外聘核數師」包括與負責核數的公司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機構，或一個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機構屬於該負責核數的公司的本土或國際業務的一部分的任何機構。委員會應就任何須採取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
- (d) 監察公司的財務報表以及年度報告及帳目、半年度報告及（若拟刊发）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有關報表及報告前，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加以審閱：
- (i) 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更改；
 - (ii) 涉及重要判斷的地方；
 - (iii) 因核數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 (iv) 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v)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及
 - (vi) 是否遵守有關財務申報的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
- (e) 就上述(d)項而言：
- (i) 委員會成員應與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聯絡。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與公司的核數師開會兩次；及
 - (ii) 委員會應考慮於該等報告及帳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應適當考慮任何由公司屬下會計及財務匯報職員、監察主任或核數師提出的事項；
- (f) 檢討公司的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
- (g) 與管理層討論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討論內容應包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又是否充足；
- (h) 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
- (i) 如公司設有內部審核功能，須確保內部和外聘核數師的工作得到協調；也須確保內部審核功能在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的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其成效；
- (j) 檢討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 (k) 檢查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核數師就會計紀錄、財務帳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 (l)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於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 (m) 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條文的事宜向董事會匯報；
- (n) 檢討公司設定的以下安排：公司雇員可暗中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委員會應確保有適當安排，讓公司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行動；
- (o) 擔任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二者之間的關係；及
- (p) 研究其它由董事會界定的課題。

審核委員會現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張運女士、張鐵沁先生、潘昭國先生及揭京先生組成，其中委員潘昭國先生具備合適的財務經驗。

於年內，審核委員會已舉行了4次例會。

於2014年3月14日舉行的審核委員會會議審閱及討論本集團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業績、財務報表、主要會計政策及內部審計事項，並聽取了核數師對本公司之意見，同意該等報告的內容。

於2014年4月30日舉行的審核委員會會議對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3個月的本集團損益表、現金流量表和資產負債表進行了審閱。

於2014年8月19日舉行的審核委員會會議對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的本集團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報告進行了審閱，同意該報告的內容。

於2014年11月11日舉行的審核委員會會議對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9個月的本集團損益表、現金流量表和資產負債表進行了審閱。

下表列示審核委員會各成員於年內出席例會之詳情：

委員會成員	例會次數	親自出席次數	授權出席次數	親自出席率
彭啟發 (附註1)	4	3	1	75%
張鐵沁	4	4	4	100%
潘昭國	4	4	4	100%
揭京 (附註2)	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張運 (附註2)	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1：彭啟發先生於2014年11月14日起不再擔任本公司董事。自2014年1月1日起至2014年11月14日止期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舉行了四次例會。

附註2：揭京先生和張運女士自2014年11月14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委員。

於2015年3月18日舉行的審核委員會例會審閱及討論本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業績、財務報表、主要會計政策及內部審計事項，並聽取了核數師對本公司之意見。本次審核委員會會議形成決議，同意該等報告的內容。

於 2014 年，審核委員會積極開展工作，主要表現在：

- 1、對公司管理層建立的內部財務監控、運營及合規監控及風險管理政策及制度進行了審查，以確保公司內部財務監控、運營及合規監控及風險管理政策及制度有效；
- 2、監察了公司報告期間的帳目，並審閱了財務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事項，認為符合中國會計準則和香港會計準則的要求，並遵守中國有關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的規定；
- 3、就 2014 年度公司的年度財務審計性質及範疇，審核委員會與外聘核數師進行了三次有效溝通、討論；
- 4、向董事會建議聘用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和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作為公司2014年度外聘核數師。

(2) 薪酬委員會

公司薪酬委員會現成員為：朱明輝先生、潘昭國先生、揭京先生及張運女士。薪酬委員會大部分成員為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主席揭京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主要職責為：

- (a) 就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b) 因應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 (c) 獲董事會轉授責任，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薪酬待遇還應包括股份增值權激勵計劃、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
- (d)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e) 考慮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集團內其他職位的雇用條件；
- (f)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賠償亦須公平合理，不致過多；
- (g)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雇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
- (h)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參與釐定他自己的薪酬；及
- (i)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於年內，公司薪酬委員會召開了一次例會。

下表列示薪酬委員會各成員於年內出席例會之詳情：

委員會成員	例會次數	親自出席次數	授權出席次數	親自出席率
朱明輝	1	1	0	100%
彭啟發(附註 1)	1	1	0	100%
張鐵沁(附註 1)	1	1	0	100%
潘昭國	1	1	0	100%
揭京(附註 2)	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張運(附註 2)	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 1: 彭啟發先生和張鐵沁自 2014 年 11 月 14 日起不再擔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委員；

附註 2: 揭京先生和張運女士自 2014 年 11 月 14 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委員；本公司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例會於 2014 年 3 月 14 日召開。

2014 年度，薪酬委員會積極開展工作：

- 1、對 2014 年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了建議；
- 2、檢討並不斷完善目前委員會所實施的議事程序。

(3)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現成員為：朱明輝先生、張鐵沁先生、潘昭國先生、揭京先生及張運女士。提名委員會大部分成員為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朱明輝先生為本公司董事長。

提名委員會主要職責為：

- (a)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b)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c)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d)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 (e)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於年內，公司提名委員會召開了一次例會。

下表列示提名委員會各成員於年內出席例會之詳情：

委員會成員	例會次數	親自出席次數	授權出席次數	親自出席率
朱明輝	1	1	0	100%
彭啟發 (附註 1)	1	1	0	100%
張鐵沁	1	1	0	100%
潘昭國	1	1	0	100%
揭京 (附註 2)	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張運 (附註 2)	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 1: 彭啟發先生自 2014 年 11 月 14 日起不再擔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委員；

附註 2: 揭京先生和張運女士自 2014 年 11 月 14 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委員；本公司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例會於 2014 年 3 月 14 日召開。

2014 年度，提名委員會積極開展工作：

1. 對候選董事的資格進行評核；
2. 檢討目前公司董事會架構、人數及組成；
3. 對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評核，保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4. 檢討并不斷完善目前所實施的議事程序。

企業管治責任

董事會負責執行守則第 D.3.1 條所載責任。

董事會已檢討(i)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ii)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iii)本公司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常規；(iv)僱員及董事適用的行為守則；及(v)本公司遵守守則的情況及在本企業管治報告的披露。有關處理及散佈內幕消息的程序及內部控制方面，本公司深明本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與上市規則的責任，以及倘內幕消息屬有待決定的議題則須即時公佈的先決原則，另外本公司事務須嚴格遵守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二零一二年六月頒佈的內幕消息披露指引處理。本公司致力加強本身的披露政策，旨在防止作出局部披露任何資料及非公開資料和向公眾提供全面公平的資料。董事會將持續檢討及改善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及水平，確保業務及決策程序受妥善審慎規管。

於二零一四年度，董事會根據守則的規定檢討本公司遵守守則及其他相關規則的情況；批准本公司年度企業管治報告并同意在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披露。

核數師及酬金

2012年度及2013年度，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的境外核數師（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的中國核數師)。於2014年6月30日舉行的201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取代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境外核數師（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取代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的中國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向本公司提供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核數服務的境外核數師（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 2014 年度之中國核數師）。

外聘核數師之財務申報責任載於本公司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隨附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提供核數服務的核數師酬金如下：

已提供的服務	費用 (人民幣千元)
審核服務	1,800
非審核服務	-
總計	1,800

本公司董事認為其有編制帳目的責任，並已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有效。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對核數師的聘用發表了意見，同意前述有關聘任安排。

公司秘書

於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期間，黃學松先生和歐陽偉基先生持續擔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並遵守了上市規則的規定。

於 2014 年內，黃學松先生和歐陽偉基先生均按照上市規則第 3.29 條的規定接受了超過 15 小時的專業培訓。

股東權利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並行使表決權；
- (三) 對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予或質押其所持有股份；
- (五) 依照本公司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
 - (1) 在繳付成本費用後有權得到公司章程；
 - (2) 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印：
 - (i) 所有各部份股東的名冊；
 - (ii)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包括：

- (a) 現在及以前的姓名、別名；
- (b) 主要地址(住所)；
- (c) 國籍；
- (d) 專職及其他全部兼職的職業、職務；
- (e) 身份證明文件及其號碼。

(iii) 公司股本狀況；

(iv) 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公司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

(v) 股東大會的會議記錄；

(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七)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公司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

與股東的溝通

本公司十分重視與股東和投資者的溝通，本公司透過多個渠道向股東交代公司的表現和運營情況，特別是年報、中期報告等定期報告。除向股東派發通函、通告及財務報告外，本公司亦透過公司網站 <http://www.camsl.com>，以電子方式發佈公司資料。股東週年大會亦為董事會和股東溝通良機，本公司視其為本公司年度內一項重要活動，所有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均儘量出席，並回答股東的提問。於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止年度內，本公司與多名投資者會面及／或舉行電話會議，並多次為投資者安排實地參觀。

本公司鼓勵股東參與公司的事務，在股東週年大會或股東特別大會上直接討論公司的業務和前景。

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在擬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有表決權的股份 10%及以上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特別股東大會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應當儘快召集特別股東大會會議。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

如果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三十日內沒有發出召集會議的通告，監事會應當及時召集和主持；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的，連續 90 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 10%及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董事會收到該要求後四個月內自行召集會議，召集的程序應當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會議的程序相同。

如慾向董事會作出任何查詢，可透過本年報[公司資料]下所列辦公及通訊地址聯絡本公司聯席秘書，或於股東週年大會或股東特別大會上特別提出，或聯繫本公司之董事會辦公室（本公司投資者關係管理部門，郵箱為：dongshihui@camsl.com）。

股東大會

於2014年6月30日，執行董事朱明輝先生（本公司董事長和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主席）、William K Villalon先生和汪洋先生，非執行董事吳小華先生、Danny Goh Yan Nan先生和王琳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張鐵沁先生、潘昭國先生、揭京先生（本公司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主席）和張運女士（本公司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主席），原獨立非執行董事彭啟發先生（原本本公司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出席了公司召開的2013年度股東周年大會。

於2014年11月14日，執行董事朱明輝先生（本公司董事長和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主席）、盧曉鐘先生、William K Villalon先生和汪洋先生，非執行董事吳小華先生和Danny Goh Yan Nan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張鐵沁先生、潘昭國先生、揭京先生（本公司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主席）和張運女士（本公司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主席），原獨立非執行董事吳贊鵬先生出席了公司召開的201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於2014年12月30日，執行董事朱明輝先生（本公司董事長和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主席）、William K Villalon先生和汪洋先生，非執行董事吳小華先生、Danny Goh Yan Nan先生和王琳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張鐵沁先生、潘昭國先生和張運女士（本公司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主席）出席了公司召開的2014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

公司章程修改

本公司於2014年6月30日舉行的2013年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了本公司章程第100條關於董事會人員構成內容的修改。本公司向有關政府機關遞交審批公司章程修改的申請并已經重慶市對外貿易經濟委員會於2014年7月15日以渝外經貿函【2014】258號文批准。有關詳情請進一步參見本公司於2014年7月21日上載聯交所網站以及本公司網站的公司章程。

承董事會命
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朱明輝
董事長

中國，重慶
2015年3月25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的董事包括：

執行董事

朱明輝先生
盧曉鐘先生
William K Villalon先生
汪洋先生

非執行董事

吳小華先生
Danny Goh Yan Nan先生
王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鐵沁先生
潘昭國先生
揭京先生
張運女士

* 僅供識別